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异方性导电膜的发展潜力很大，但国内市场主要被日立等外资企业占据，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环保清洗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在 UV 胶、环保清洗剂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具有技术优势，但市场竞争充分，面临过度竞争的风险；公司在环氧边框胶、聚酰亚胺取向剂领域竞争压力较小，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总体而言，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1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不再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税后净利润。

三、环保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均取得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所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检测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环保要求较高，不排除未来公司因环保达不到要求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规范运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单独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执行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审议，但依然存在部分程序运行上的瑕疵。

股份公司自2015年10月24日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公司运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离职风险

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现有 28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现有员工总数的 38.8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肖仁亮、刘呈贵、向少华、戚仁宏、许华兵等，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历、工作背景或研究背景。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影响公司研发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五、子公司情况	2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四、同业竞争情况	102
五、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6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8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97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9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1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1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4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附件	22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飞世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飞世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世尔生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飞世尔（香港）	指	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科技（香港）	指	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飞思尔	指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优特	指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华投资中心	指	深圳前海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问实业	指	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博莱恩	指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久先新材料	指	深圳久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飞世尔	指	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飞世尔	指	安徽飞世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环保清洁剂	指	用于工业清洗，无环境污染的洗涤剂。
UV 胶	指	无影胶（uv 胶）又称光敏胶、紫外光固化胶，无影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它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也可作为油漆、涂料、油墨等的胶料使用。UV 是英文 Ultraviolet Rays 的缩写，即紫外光线。
异方性导电膜（ACF）	指	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元器件微电路之间的连接，如 COG（Chip-On-Glass），FOG（FPC-on-Glass），FOF（FPC-on-Film）等。连接部分有良好的导通性，绝缘性，高强度粘合力，以及优良的耐候性等优点。FPC 为柔性线路板。
异方性导电胶（ACP）	指	是指在 Z 方向导电，而在 X 和 Y 方向则不导电的胶粘剂。可以广泛适用于 LED、大功率 LED、LED 数码管、LCD、TR、IC、COB、PCBA、FPC、FC、LCD、EL 冷光片、显示屏、压电晶体、晶振、谐振器、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蜂鸣器、半导体分立器件等各种电子元件和组件的封装以及粘结等。
微电子材料	指	主要是大直径（400mm）硅单晶及片材技术，大直径（200mm）硅片外延技术，150mmGaAs 和 100mmInP 晶片及其以它们为基的 III—V 族半导体超晶格、量子阱异质结构材料制备技术，GeSi 合金和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等。
高分子材料	指	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液态光学胶（LOCA）	指	Liquid Optical Clear Adhesive(LOCA)，用于透明光学元件粘接的特种胶粘剂，具有无色透明，透光率 98%以上。粘接强度良好，可在常温或中温条件下固化，且具有固化收缩率小耐黄变等特点。

聚酰亚胺树脂	指	聚酰亚胺树脂，英文名为 Polyimide resin，是聚合物的一种。
边框胶	指	用于液晶显示器（LCD）边框密封的胶黏剂。
CTP 电容式触摸屏	指	CTP（系 Capacitive Touch Panel 的简写）电容式触摸屏，是一块四层复合玻璃屏，玻璃屏的表面和夹层各涂一层导电玻璃，最外层是只有 0.0015mm 厚的砂土玻璃保护层，夹层导电玻璃涂层作为工作面，四个角引出四个电极，内层 ITO 为屏层以保证工作环境。
可剥离胶	指	是由乙醇、甲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聚乙烯醇缩丁醛（上海四喜化工）、正丁醇、丁酮为原料，将聚乙烯醇缩丁醛经改性后制成液体保护涂膜。
IC 晶片	指	IC（系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的晶片。
导电金球	指	由高分子微球表面镀镍镀金而成的导电球，应用于异方性导电胶，异方性导电膜，直径从 2 微米到几十微米。
高分子微球	指	由高分子材料构建的、尺寸在微米量级（通常在几微米到数十微米）的球状体。
PI	指	聚酰亚胺（Polyimide），缩写为 PI，是主链含有酰亚氨基团的聚合物。
BM	指	BM（系 Black Matrix）是指在玻璃、塑料、金属或树脂等材料上进行的电子印刷。
ISO9001	指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针对质量管理体系所建立的一套标准。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呈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和平西路部九窝鹏华工业园 10 号厂房一楼东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9675886

传真：0755-29675676

电子邮箱：xiangsh@fisher-hk.com

互联网网址：www.fisher-hk.com

信息披露人：向少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164705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行业代码 C266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发布），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第十一石化化工”。

主营业务：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26,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不满一年,发起人的股份处于锁定期。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肖仁亮	8,480,000	32.62	否	-
2	刘呈贵	7,600,000	29.23	否	-
3	肖琚	2,000,000	7.69	否	-
4	肖仁新	560,000	2.15	否	-
5	肖仁敏	460,000	1.77	否	-
6	邱贵宝	460,000	1.77	否	-
7	刘呈强	440,000	1.69	否	-
8	飞华投资管理中心	6,000,000	23.08	否	6,000,0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	6,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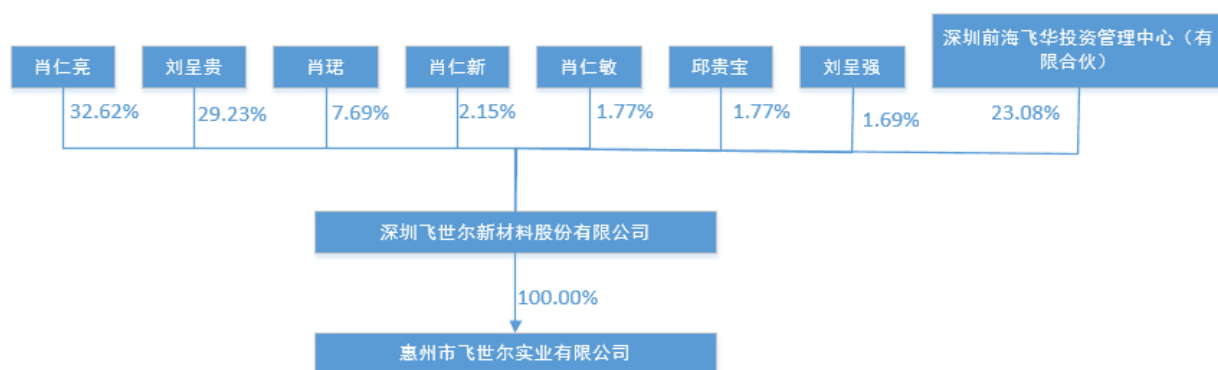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理由如下：根据最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肖仁亮直接持有公司 8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呈贵直接持有公司 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肖仁亮与刘呈贵持股比例接近，但均不足以单独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八个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不足百分之五

十，且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也不能实际控制公司，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肖仁亮直接持有公司 8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2%，刘呈贵直接持有公司 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3%，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85%股份。认定肖仁亮和刘呈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1) 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有历史原因：

肖仁亮从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除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外，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2003 年 8 月至今，刘呈贵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二人均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形成有效的共同控制。

(2) 二人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自飞世尔有限成立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肖仁亮、刘呈贵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公司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在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肖仁亮、刘呈贵均就相关会议事项提前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表决。

(3) 肖仁亮、刘呈贵通过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5 年 10 月 28 日，肖仁亮与刘呈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两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约定两方在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相互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且自始实施一致行动（特殊情况下，如果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投票时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为准）。

综上，鉴于目前肖仁亮与刘呈贵合计直接持有飞世尔 61.85%股份，且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可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有效的。

2、实际控制人简介

肖仁亮，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就读于湖北大学化学系；1978年8月至1988年11月，工作于湖北咸宁师专，任助教、讲师；1988年11月至1994年11月，工作于武汉纺织工学院，任纺化系讲师、副教授；1994年11月至1994年12月，工作于深圳国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干部；1995年1月至1999年6月，工作于深圳市天问化工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5年10月，创办并工作于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飞世尔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呈贵，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物理系；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工作于湖北长江大学，任教师、讲师；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就读于清华大学；1991年3月至1995年3月，工作于湖北长江大学，任讲师；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工作于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主管；2000年3月至2015年10月，工作于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飞世尔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肖仁亮	8,480,000.00	32.62	否	-
2	刘呈贵	7,600,000.00	29.23	否	-
3	肖琚	2,000,000.00	7.69	否	-
4	肖仁新	560,000.00	2.15	否	-
5	肖仁敏	460,000.00	1.77	否	-
6	邱贵宝	460,000.00	1.77	否	-
7	刘呈强	440,000.00	1.69	否	-
8	飞华投资中心	6,000,000.00	23.08	否	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	---------------	--------	--	--------------

1、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肖仁亮，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呈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肖琚，男，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830115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6015号天健世纪花园4栋XXXX。

肖仁新，男，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30119651119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2号景莲花园XXXX。

肖仁敏，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32519620723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新龙馨园二期8栋XXXX。

邱贵宝，男，196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610712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翠悠园3栋XXXX。

刘呈强，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80019680520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XXXX。

2、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44030035646122X7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合伙人	肖琚

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周因，肖珺；有限合伙人：芮鑫泉，季银忠，赵昌后，龚火烘，许华兵，钟平洪，王晚苏，孙元一，刘庆云，尹蕾，万贤飞，刘继林，戚仁宏，陈才旺，张丽萍，徐忠社，杨常伍，孔翔雨，姜良勇，林国飞，祁海超。

飞华投资合伙人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周 因	普通合伙人	3,060,000.00	34.00
肖 珺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0	33.33
芮鑫泉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0	14.67
季银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33
赵昌后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2.33
龚火烘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3
许华兵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3
钟平洪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王晚苏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孙元一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刘庆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尹 蕾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万贤飞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刘继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戚仁宏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陈才旺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张丽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徐忠社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杨常伍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孔翔雨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7

姜良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33
林国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33
祁海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33
合 计		9,000,000.00	100.00

公司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刘呈贵与刘呈强系兄弟关系;肖仁亮与肖珺系父子关系;肖仁亮与肖仁新、肖仁敏系兄弟关系;邱贵宝为肖仁亮的妹夫。

同时,肖珺担任飞华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刘呈贵的配偶周因担任担任飞华投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1999 年 7 月, 有限公司成立

1999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1999]11281 号),同意深圳市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生物实验室开办。

1999 年 6 月 22 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1999]第 144 号),对飞世尔有限的设立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1999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27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飞世尔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仁亮;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内生物农药中试厂 103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绿色环保清洁剂(不含

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 10 年，自 1999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止。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仁亮	25.50	51.00	货币资金
2	肖仁新	24.5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二）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8 日，飞世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肖仁新按照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飞世尔有限 4%的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肖仁亮，将持有飞世尔有限的 35%的股权以 17.5 万元转让给刘呈贵，持有的飞世尔有限的 2%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肖珺。

2003 年 8 月 4 日，转让方肖仁新与受让方肖仁亮、刘呈贵、肖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福田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深福证字第 2376 号）。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人员未就本次转让事项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手续。

2003 年 7 月 8 日，飞世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肖仁亮认缴 27.5 万元，刘呈贵认缴 17.5 万元，肖仁新认缴 4 万元，肖珺认缴 1 万元。上述认缴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元。

2003 年 8 月 4 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3]第 660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1 日止，深圳市飞世尔生化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50 万元，其中肖仁亮缴纳投入货币资金 27.5 万元，刘呈贵缴纳货币资金 17.5 万元，肖仁新缴纳货币资金 4 万元，肖珺缴纳货币资金 1 万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仁亮	55.00	55.00	货币资金
2	刘呈贵	35.00	35.00	货币资金
3	肖仁新	8.00	8.00	货币资金
4	肖珺	2.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0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4 日，飞世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肖仁亮按照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8%的股权以 8 万元转让给肖珺，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2.3%的股权以 2.3 万元转让给肖仁敏，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2.3%的股权以 2.3 万元转让给邱贵宝；股东肖仁新按照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2.2%的股权以 2.2 万元转让给刘呈强，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3%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王胜林；股东刘呈贵按照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将其占飞世尔有限 5%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王胜林。

同日，转让方肖仁亮、肖仁新、刘呈贵与受让方肖珺、肖仁敏、邱贵宝、刘呈强、王胜林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22 号）。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人员未就本次转让事项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手续。

2006 年 1 月 4 日，飞世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飞世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肖仁亮认缴 42.4 万元，股东肖仁新认缴 2.8 万元，股东刘呈贵认缴 30 万元，股东肖珺认缴 10 万元，股东肖仁敏认缴 2.3 万元，股东邱贵宝认缴 2.3 万元，股东刘呈强认缴 2.2 万元，股东王胜林认缴 8 万元。上述认缴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元。

2006 年 1 月 18 日，深圳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中内验报字[2006]第 103 号），截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肖仁亮、肖仁新、刘呈贵、肖珺、肖仁敏、邱贵宝、刘呈强和王胜林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东肖仁亮缴纳 42.4 万元，股东肖仁新缴纳 2.8 万元，股东刘呈贵缴纳 30 万元，股东肖珺缴纳 10 万元，股东肖仁敏缴纳 2.3 万元，股东邱贵宝缴纳 2.3 万元，股东刘呈强缴纳 2.2 万元，股东王胜林缴纳 8 万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仁亮	84.80	42.40	货币资金
2	刘呈贵	60.00	30.00	货币资金
3	肖珺	20.00	10.00	货币资金
4	王胜林	16.00	8.00	货币资金
5	肖仁新	5.60	2.80	货币资金
6	肖仁敏	4.60	2.30	货币资金
7	邱贵宝	4.60	2.30	货币资金
8	刘呈强	4.40	2.2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四）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4 月 18 日，飞世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肖仁亮按照 1 元出资额 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13.8172% 的股权以 1,796,236 元转让给饶宪章；股东刘呈贵按照 1 元出资额 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5.029% 的股权以 653,770 元转让给饶宪章；股东肖珺按照 1 元出资额 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2.6086% 的股权以 339,118 元转让给饶宪章；股东肖仁新按照 1 元出资额 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0.4507% 的股权以 58,591 元转让给饶宪章；股东邱贵宝按照 1 元出资额 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0.3702% 的股权以 48,126 元转让给饶宪章；股东肖仁敏按照 1 元出资额 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0.3702% 的股权以 48,126 元转让给饶宪章；股东刘呈强按照 1 元出资额 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0.3541% 的股权以 46,033 元转让给饶宪章；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4月29日，转让方肖仁亮、刘呈贵、肖珺、肖仁新、邱贵宝、肖仁敏、刘呈强与受让方饶宪章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3401号）。

2009年5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人员未就本次转让事项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仁亮	57.17	28.58	货币资金
2	刘呈贵	49.94	24.97	货币资金
3	饶宪章	46.00	23.00	货币资金
4	王胜林	16.00	8.00	货币资金
5	肖珺	14.78	7.39	货币资金
6	肖仁新	4.70	2.35	货币资金
7	肖仁敏	3.86	1.93	货币资金
8	邱贵宝	3.86	1.93	货币资金
9	刘呈强	3.69	1.8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五）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5月4日，飞世尔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飞世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金由飞世尔有限现有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认缴，即肖仁亮认缴2,286,624元，刘呈贵认缴1,997,680元，饶宪章认缴1,840,000元，肖珺认缴591,312元，肖仁新认缴187,944元，王胜林认缴640,000元，肖仁敏认缴154,384元，邱贵宝认缴154,384元，刘呈强认缴147,672元，合计8,000,000元。上述认缴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1元。

2009年5月7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恒平所（内）

验字[2009]85号)，截至2009年5月6日止，飞世尔有限收到股东肖仁亮、刘呈贵、饶宪章、肖珺、肖仁新、王胜林、肖仁敏、邱贵宝、刘呈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肖仁亮缴纳2,286,624元，刘呈贵缴纳1,997,680元，饶宪章缴纳1,840,000元，肖珺缴纳591,312元，肖仁新缴纳187,944元，王胜林缴纳640,000元，肖仁敏缴纳154,384元，邱贵宝缴纳154,384元，刘呈强缴纳147,672元。

2009年5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备注：由于日期相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和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两个事项合并审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肖仁亮	285.8280	28.5828	货币资金
11	刘呈贵	249.7100	24.9710	货币资金
12	饶宪章	230.0000	23.0000	货币资金
13	王胜林	80.0000	8.0000	货币资金
14	肖珺	73.9140	7.3914	货币资金
15	肖仁新	23.4930	2.3493	货币资金
16	肖仁敏	19.2980	1.9298	货币资金
17	邱贵宝	19.2980	1.9298	货币资金
18	刘呈强	18.4590	1.8459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六）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25日，飞世尔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饶宪章按照1元出资额1.3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13.8172%的股权以1,796,236元转让给肖仁亮，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5.029%的股权以653,770元转让给刘呈贵，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2.6086%的股权以339,118元转让给肖珺，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0.4507%的股权以58,591元转让给肖仁新，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0.3702%的股权以 48,126 元转让给邱贵宝，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0.3702%的股权以 48,126 元转让给肖仁敏，将其持有的飞世尔有限 0.3541%的股权以 46,033 元转让给刘呈强，其他股东不变。

备注：饶宪章受让公司股权、认缴增资合计出资 483 万元，饶宪章出让公司股权获得 299 万元，同时，作为股东期间，获得公司 180 万元分红，合计 479 万元。其出资和受益基本持平。因而总体来看，在不足一年的时间中，其对公司股权的受让和出让总价基本一致，无重大异常。

2010 年 3 月 30 日，转让方饶宪章与受让方肖仁亮、刘呈贵、肖珺、肖仁新、邱贵宝、肖仁敏、刘呈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编号：JZ20100330007）。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人员未就本次转让事项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手续。

2010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仁亮	424.00	42.40	货币资金
2	刘呈贵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3	肖珺	100.00	10.00	货币资金
4	王胜林	80.00	8.00	货币资金
5	肖仁新	28.00	2.80	货币资金
6	肖仁敏	23.00	2.30	货币资金
7	邱贵宝	23.00	2.30	货币资金
8	刘呈强	22.00	2.2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七）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9 月 20 日，飞世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胜林按照 1 元出资额 4.37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飞世尔有限 8%的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受让方刘呈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王胜林与受让方刘呈贵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10921038）。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人员未就本次转让事项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手续。

2011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仁亮	424.00	42.40	货币资金
2	刘呈贵	380.00	38.00	货币资金
3	肖珺	10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肖仁新	28.00	2.80	货币资金
5	肖仁敏	23.00	2.30	货币资金
6	邱贵宝	23.00	2.30	货币资金
7	刘呈强	22.00	2.2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536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9,165,783.51元。

2015年9月2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13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2,916.58万元，评估值3,997.37万元，评估增值1,080.79万元，增值率37.06%。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按《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9,165,783.51元，以1:0.6857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

资本公积；一致同意以飞世尔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飞世尔（筹）全体发起人肖仁亮、刘呈贵、肖珺、肖仁新、邱贵宝、肖仁敏、刘呈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4 日，飞世尔（筹）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229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飞世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9,165,783.51 元折股出资。

2015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164705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仁亮	8,480,000	42.40	净资产折股
2	刘呈贵	7,600,760	38.00	净资产折股
3	肖珺	2,000,4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肖仁新	560,168	2.80	净资产折股
5	肖仁敏	460,184	2.30	净资产折股
6	邱贵宝	460,230	2.30	净资产折股
7	刘呈强	440,264	2.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备注：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人员尚未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同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共同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肖仁亮、刘呈贵共同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同意按照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整体变更时涉及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九）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增资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飞华投资中心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飞华投资中心以每股1.5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00万股，总认购金额为9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飞华投资中心以900万元的价格定向发行600万股。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肖仁亮	8,480,000	32.62	净资产折股
2	刘呈贵	7,600,000	29.23	净资产折股
3	肖珺	2,000,000	7.69	净资产折股
4	肖仁新	560,000	2.15	净资产折股
5	肖仁敏	460,000	1.77	净资产折股
6	邱贵宝	460,000	1.77	净资产折股
7	刘呈强	440,000	1.69	净资产折股
8	飞华投资中心	6,000,000	23.08	货币出资
合计		26,000,000	100.00	

公司考虑其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经过飞世尔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5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6 /股（备注：为了更具有可比性，此处计算每股净资产时，以股改后折成的 2,000 万股为基础计算），因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子公司情况

（一）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1、惠州飞世尔的基本情况

惠州飞世尔于 2009 年 07 月 29 日设立，飞世尔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收购惠州飞世尔，惠州飞世尔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飞世尔的注册号为 441381000033148；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法定代表人为刘呈贵；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9-2；营业期限长期。

惠州飞世尔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微电子材料、导电胶、胶粘剂、液晶取向剂、环保清洗剂、切削液、显影液、脱膜液、擦拭液、洗油、清除液；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飞世尔执行董事、经理为刘呈贵，监事为邱贵宝。

2、惠州飞世尔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

(1) 2009 年 7 月，惠州飞世尔设立

2009 年 7 月 8 日，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吴德斟签订了《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比 80%，吴德斟出资 20 万元，占比 20%。2009 年 7 月 26 日，股东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吴德斟签订了《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7 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9]第 427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惠州飞世尔已收到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吴德斟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合计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给惠州飞世尔颁发了注册号为 4413810000331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建深；住所为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20—9—2；经营范围为“此执照仅作为企业法人资格凭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 年，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

惠州飞世尔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德斟	20.00	4.00	20.00	货币资金
2	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6.00	8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 2010 年 1 月，惠州飞世尔缴足出资

2010 年 1 月 4 日，惠州飞世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第二期应缴出资额到位，到位后，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实缴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吴德斟出资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0 年 1 月 4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羊惠验

字第 001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惠州飞世尔已收到本期实收资本 80 万元。

第二期应缴出资额到位后,惠州飞世尔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鸿海工业 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货币资金
2	吴德斟	20.00	2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2010 年 1 月,惠州飞世尔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3 日,惠州飞世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其中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30 万元,占比 96.36%,吴德斟出资 20 万元,占比 3.64%。

2010 年 1 月 13 日,股东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吴德斟做出《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13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惠州飞世尔已收到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飞世尔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鸿海工业开 发有限公司	530.00	530.00	96.36	货币资金
2	吴德斟	20.00	20.00	3.64	货币资金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

(4) 2010 年 3 月,惠州飞世尔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3 月 10 日,惠州飞世尔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吴德斟按照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惠州飞世尔的 3.64%的股权以原价 20 万元转让给飞世尔有限;同意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将其

持有惠州飞世尔的 96.36%的股权以原价 530 万元转让给飞世尔有限。

同日，转让方吴德斟、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由于惠州飞世尔并未实际经营，且股权以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单位及个人未办理所得税缴纳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惠州飞世尔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

备注：根据惠州当地政策，深圳市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无法直接在惠州市购地。惠州市政府指定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的开发商，其他公司需要从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购地。因此，公司与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吴德斟商定，由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吴德斟设立惠州飞世尔，以惠州飞世尔的名义向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之后公司收购惠州飞世尔并取得土地。

惠州飞世尔成立至今，共有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该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股东缴纳出资后由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该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飞世尔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惠州飞世尔设立至今亦未发行过股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飞世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安徽飞世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安徽飞世尔的基本情况

安徽飞世尔是飞世尔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在安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飞世尔的注册号为 341022000011753 (1-3);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未实缴);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肖仁亮; 住所为黄山市休宁县尧舜科技园; 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1 月 18 日。

安徽飞世尔经营范围为: 微电子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环保清洗试剂、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其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国内外贸易。

2、安徽飞世尔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

2011 年 01 月 18 日, 安徽飞世尔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合计		200.00	100.00	-

安徽飞世尔自设立以来, 股东并未实缴出资, 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15 年 8 月 25 日, 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休]登记企销字[2015]第 1027 号), 准予注销安徽飞世尔。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肖仁亮,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呈贵,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肖珺, 男,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 就读于英国金斯顿大学, 获得生物医学荣誉学士学位;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6月，就读于英国圣乔治医学院，攻读免疫学博士（未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工作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任贵宾理财专员；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工作于广发银行文锦支行，任公司客户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工作于深圳市金泽家园集团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龚火烘，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工作于湖北汽车方向机厂，任供销科计划员；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工作于湖北汽车方向机厂，任技术科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工作于德国卡门塑胶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任服务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工作于奥宝深圳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光绘机产品线服务主管；2002年8月至2013年6月，工作于德国博驰瓦楞纸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任服务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ACF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ACF事业部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向少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后备级）。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工作于广铁集团怀化总公司，历任工程师、检修副主任（代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工作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高级营销经理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工作于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办主任；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工作于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任产业发展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赵昌后，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实验师。1977年8月至1981年12月，工作于武汉师范学院咸宁分院，任化学实验员；1982年1月至1984年12月，工作于湖北医学院咸宁分院，任化学实验

员；1985年1月至2010年6月，工作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历任教师、教务处副主任、教务处主任、机械系主任兼书记、机械系书记；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ACF事业部研发主任，兼任导电材料工程中心首席科学家。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ACF事业部研发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刘呈强，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5月，工作于广东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员工；200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安全主任、人事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安全主任、人事主管、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王晚苏，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在攻读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工作于湖北省崇阳县工商管理局，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职员、市场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飞世尔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呈贵、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少华、财务负责人刘庆云。

刘呈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向少华，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庆云，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工作于湖北随州市五眼桥中学，任出纳；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工作于深圳市德兴数码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工作于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81.19	6,787.31	6,069.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16.58	3,214.86	2,90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16.58	3,214.86	2,907.47
每股净资产（元）	2.92	3.21	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3.21	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6%	57.72%	60.68%
流动比率（倍）	1.06	1.13	1.17
速动比率（倍）	0.88	1.00	1.05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20.15	4,264.09	3,978.78
净利润（万元）	201.71	307.40	52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71	307.40	52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5	300.57	29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5	300.57	297.65
毛利率（%）	41.97	38.93	31.75
净资产收益率（%）	6.92	9.56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5	9.35	1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5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4	2.83	2.92
存货周转率（次）	2.43	6.29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85	293.37	51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9	0.52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数；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呈贵

信息披露人：向少华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和平西路部九窝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一楼东

邮编：518100

电话：86-0755-29675886

传真：86-0755-29675676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蔡成巨

项目小组成员：于勇、武彬、付允、包程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吴平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86-0755-82915644

传真：86-0755-2531527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 涂成洲、尚宏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10、17楼

邮政编码：518036

电话：86-0755-61366266

传真：86-0755-6136622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刑贵祥、陈军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02

电话：86-0755-25132275

传真：86-0755-2513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电子产品、微电子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但经营范围的最终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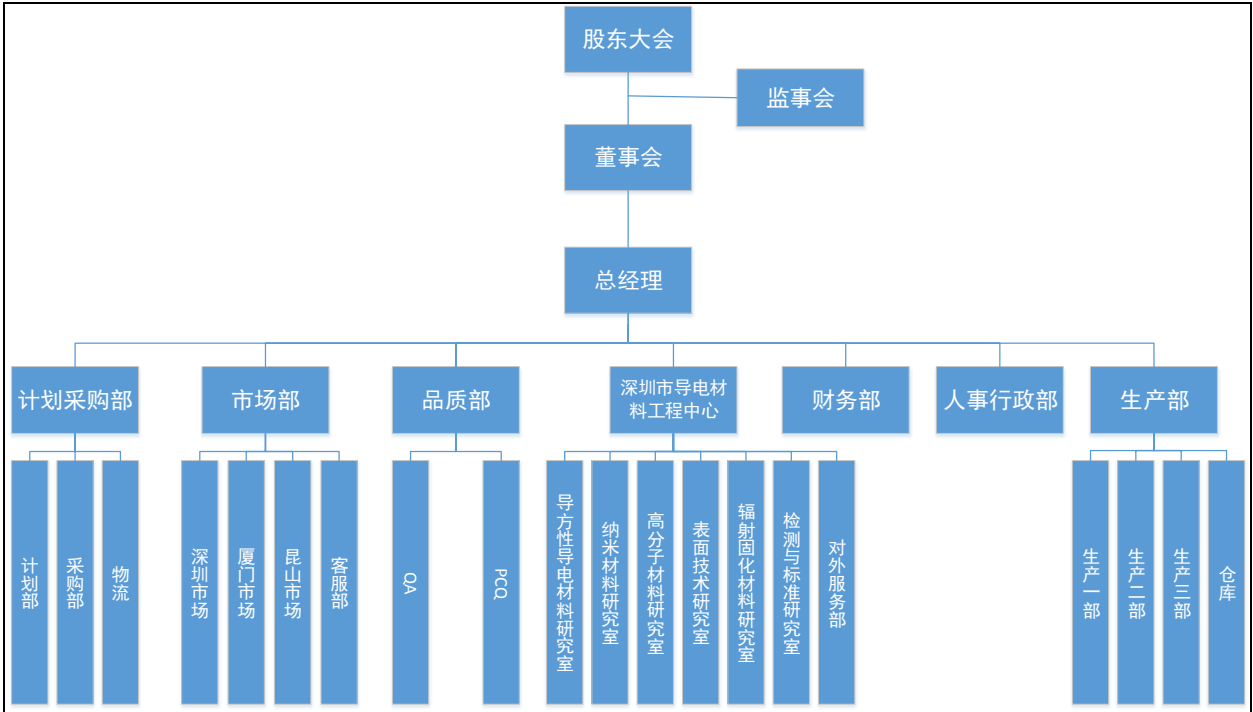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情况说明
环保清洗剂	1.LCD 行业清洗剂分为：2000-5A：ITO 玻璃来料清洗；336 液晶盒清洗；112BQ 玻璃表面清洗 2.电容屏行业清洗剂分为：SK-5 钼铝钼蚀刻液；SK-6ITO 蚀刻液；DV-238 显影液；ST-500 脱膜液；2000-9B 玻璃镀膜前清洗剂；ST-500A 干膜脱膜液；111GS-15A 菲林清洗剂 3.光学玻璃清洗剂分为：112GS-3 抛光粉清洗剂；121GS-19A 盖板清洗剂；112E 光学镀膜退镀液 4.五金精密清洗清洗剂：112BM-4 金属清洗剂
UV 胶	1.液态光学胶-UV 胶粘剂，用于电容式触摸屏 lens 和 sensor 的贴合粘接 2.LCD 专用胶水-UV 胶粘剂，用于 LCD 产品的液晶封口和管脚装配等 3.可剥胶-热固化油墨电容式触摸屏，专用临时保护油墨

异方性导电膜 (ACF)	1.用于 FPC/TAB 与玻璃链接的 ACF 2.用于 FPC/TAB 与玻璃和 PET 连接的 ACF 3.用于 IC 晶片与玻璃连接 ACF 以上 ACF 产品具有良好的异方导电性、绝缘性和高强度的粘结性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的介绍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	----	------

1	计划采购部	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确定客户的需要和采购时机；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根据产品的价格、促销、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特定货品的计划和分配；管理采购助理和其他相关员工以确定采购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需要；发展、选择和处理当地供应商关系，如价格谈判、采购环境、产品质量、供应链等；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通过尽可能少的流通环节，减少库存的单位保存时间和额外收入的发生，以达到存货周转的目标。
2	市场部	负责收集市场一线信息、市场调研工作；提报年销售预测报表；制定年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市场部正常工作运行；设立、管理、监督区域分支机构正常运作；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合理进行销售部预算控制；研究把握销售人员的需求，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制定业务人员行动计划，并予以检查、控制；按企业汇款制度，催收和结算货款。
3	品质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以及检验状态标识的控制；归口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即计量检测设备）；归口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归口管理数据分析；负责样品/采购产品的测试，以及检验文件的编制；负责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的归口管理。
4	客服部	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对客户提出的疑问与建议做出相应的答复与受理。
5	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	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下辖导方性导电材料研究室、纳米材料研究室、高分子材料研究室、表面技术研究室、辐射固化材料研究室、检测与标准研究室、对外服务部等七个子部门，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与生产并重的集成创新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获取客户或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后，研发部人员将根据需求进行研发方案设计，并制定《项目研发立项书》（以下简称“立项书”）。立项书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研发部门的具体项目负责人将制定研发工作计划，即明确研发各阶段的任务、职责、人员、资源配置和进度安排，研发过程中需要其它部门配合的工作统一由总经理进行协调。研发部门研发出的样品，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客户试验合格后最终定型，本次研发流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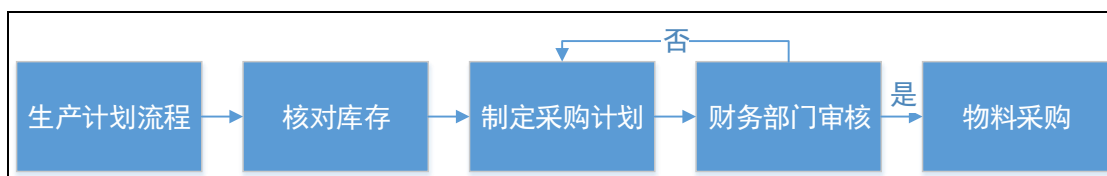
6	财务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做好与仓库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及库管人员建账、对账；指导生产部做好工时、材料消耗额的编制工作、建立生产工序流转程序、建立适合公司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7	人事行政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执行总经理关于人事管理工作的指示；制定和修改公司人事管理规章报总经理批准,并负责实施；制定公司人员编制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及面试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录用或不录用员工；负责公司内部人员调配工作,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人员调配决定；按规定对一定范围的员工作出奖惩决定；指导和帮助下属做好人事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劳动工资工作,执行总经理关于劳动工资工作的指示；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执行国家劳动工资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劳动工资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待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制度，报总经理批准,并负责实施；加强劳动工资管理,制定劳动工资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并落实工作安全,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和帮助下属做好劳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员工培训计划,提高公司员工业务素质；帮助和指导下属全面实施培训计划；负责与公司出资培训人员签订服务期协议；对本部门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完成上司布置的其他工作。
8	生产部	生产部在生产部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的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充分调动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工作；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积极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指导生产车间做好生产现场工作；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生产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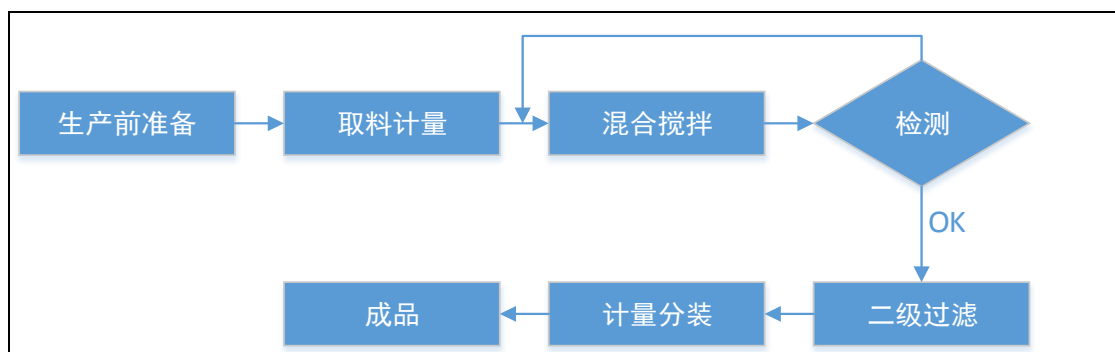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主要由计划采购部负责，采取按需采购、“以销定采”的模式。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研发和生产需求提出采购建议，计划采购部将根据采购建议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执行。计划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编制订单计划实施采购。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 ①研发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研发和生产需求提出采购建议；
- ②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建议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 ③总经理审核采购计划；
- ④审核通过后，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从仓库领取原材料并组织安排生产。研发部负责编制相应的工艺流程，提供生产过程中必须的工艺和技术文件，品质部负责对产品进行验证和对生产过程的品质状况进行监控，提供生产过程中必须的质量控制计划和检验文件。生产部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并根据市场部反馈的市场信息，及时调整产品生产计划，满足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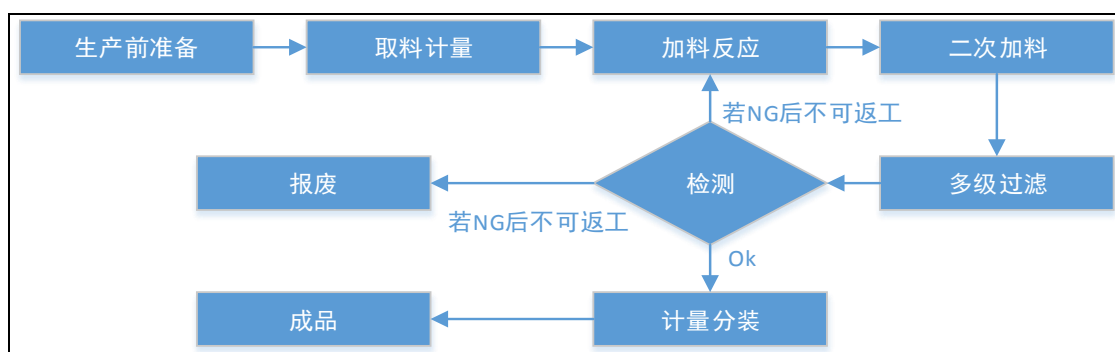
- ①主要产品清洗剂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 生产部门做好生成前准备，取料计量，准备生产；
- 将原料混合搅拌，检测；
- 检测合格后做二次过滤；
- 最后做计量分装，形成成品。

②主要产品 UV 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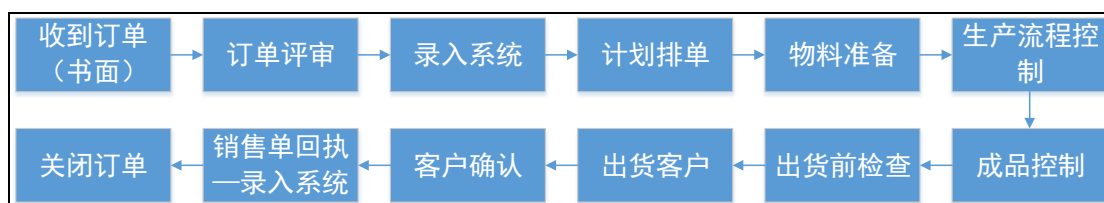


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 生产部门做好生成前准备，取料计量；
- 加料混合，做二次加料、多级过滤，然后检测；
- 检测合格后计量分装，形成成品；
- 若检测不合格，直接报废，不可返工。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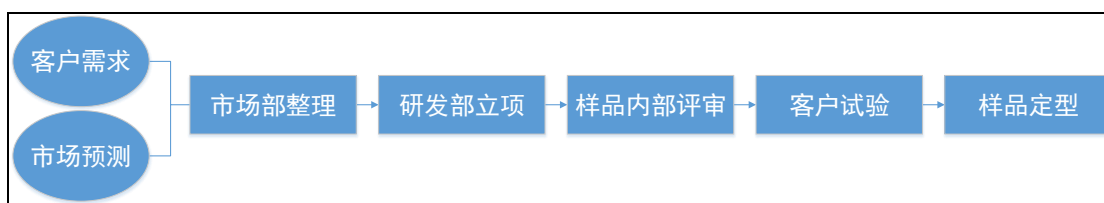


销售环节由市场部负责，销售内容包括根据行业营销策略和产品策略，建立销售渠道；通过网络、行业展会、客户及合作伙伴介绍等各种渠道开发客户资源，管理客户需求，进行售前及商务谈判等。在客户需求确认后，进行合同的签订工作，同时重大销售合同由总经理进行合同评审环节的把控，规避风险。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 ①市场部收到订单后对订单评审，录入系统；
- ②生成部门按计划排单，准备物料，按生成流程生成出成品；
- ③品质部要在出货前检查产品质量；
- ④物料部门出货给客户，客户确认；
- ⑤最后将销售单回执录入系统，关闭订单。

（4）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负责，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与生产并重的集成创新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组织技术研发，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为主导、总经理统一协调、其他部门积极配合的协同研发体系。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负责研发方案设计，并制定《项目研发立项书》（以下简称“立项书”），立项书经学术委员会评估通过后立项，研发项目负责人制定具体的研发计划，即明确研发各阶段的任务、职责、人员、资源配置和进度安排，研发过程中需要其它部门配合的工作统一由总经理进行协调。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 ①市场部整理客户需求和市场调查的信息，并交由学术委员会评估；
- ②工程中心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评估结果确定研发立项；
- ③公司生产出样品进行内部评审；
- ④公司将试验品送交客户试验；

⑤最后对样品定型，本次研发流程结束。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产品	技术特点及优势
液态光学胶	1、低粘度，流动速度快、易擦拭，返工性好； 2、固化收缩率小，对 Lens 和 Sensor 有优异的粘接能力； 3、高透光率，高折射率，耐黄变性能好。
LCD 专用 UV 胶	1、优异的固化能力，可在较低照度下实现完全固化； 2、良好的与玻璃和金属的粘接能力； 3、高纯度及稳定性，对液晶及 PI 无不良影响。
光学玻璃清洗剂	1、对多种抛光粉、油污、粉尘、手指印清洗彻底； 2、对清洗的玻璃基材不腐蚀； 3、环保高效。
蚀刻液	1、对相关的需蚀刻材料具有良好的稳定性，电极图形边缘光滑，蚀刻精度高； 2、蚀刻效率高。
环保擦拭清洗剂	1、替代白电油、挥发快、无残留； 2、高效除去玻璃表面油污及灰尘等污物，保证品质。
环保液晶清洗剂	1、快速清洗 LCD 夹缝和表面的液晶； 2、也能有效去除油污、手指印等多种性质的污垢； 3、对 LCD 的边框胶、封口胶、电极线及工装夹具无不良影响； 4、安全环保。
异方性导电膜（ACF）	1、良好的异方导电性、绝缘性和高强度的粘结性； 2、系列化产品（高分子微球，导电金球，异方性导电膜），较高的性价比。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负责，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下辖异方性导电材料研究室、纳米材料研究室、高分子材料研究室、表面技

术研究室、辐射固化材料研究室、检测与标准研究室、对外服务部等七个子部门。公司现有 28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现有员工总数的 38.8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肖仁亮、刘呈贵、向少华、戚仁宏、许华兵，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历、工作背景或研究背景。

公司一直致力于环保科学尤其是精密清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依靠持续的科技创新和严格的科学管理，相继推出水基型、准水基型、溶剂型三大系列几十种型号的专业清洗剂，广泛适用于液晶材料、精密零件、印刷电路板、光学镜片等诸多清洗领域；凭借超前的市场意识，强大的技术后盾，公司已经成为清洗行业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近年来紧跟触控技术的发展，在 CTP 电容触摸屏方面推出两款主打产品：适用于平板显示器模组（LCM）的异方性导电膜（ACF）、导电金球、高分子微球、异方性导电胶（ACP)系列产品和适用于电容触摸屏的光固化胶粘合剂（LOCA），市场前景良好。

在深圳市政府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从 2009 年开始公司就把《异方性导电膜（ACF）》作为公司的自主创新课题而立项。经过 6 年的努力，利用自主专利技术成功地研发出异方性导电膜（ACF）、异方性导电胶(ACP)、导电金球、高分子微球等微纳材料系列产品。掌握了 ACF 生产的核心技术。

公司于 2015 年成立了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定位于异方性导电封装材料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主要针对异方性导电材料制备和应用领域的产业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立足于珠三角和深圳市的行业特色，采用方法、技术和装备的整合、嫁接、移植、借鉴等方法进行攻关。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强化产学研合作，开展 ACF、ACA 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公司希望通过未来 2 年的建设，实现符合异方性导电膜各项性能指标的高分子微球和导电微球的产业化，异方性导电膜产业化，并为深圳市业界提供异方性导电封装材料共性技术攻关、导电材料检测技术、表征方法及标准研究的试验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

公司近年来的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研发情况
----	------

1999 年	成功研发环保清洗剂 2000 系列产品
2001 年	成功研发 LCD 专用环氧边框胶 FER 系列产品
2002 年	成功研发 LCD 专用紫外固化胶 UV 系列产品
2008 年	获深圳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申请多项专利
2009 年	成功研发 FPI 系列 PI 以及 BM 系列黑膜等产品
2010 年	公司质量体系改版为 ISO9001: 2008，并通过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同年开发出 CTP 系列专用化学材料
2011 年	成功研发出异方性导电膜（ACF）、导电金球、高分子微球、异方性导电胶（ACP）系列产品
2012 年	成功研发出电容触摸屏用光固化胶粘剂 LOCA
2014 年	承担的市发改委项目《异方性导电膜（ACF）产业化》成功通过专家验收
2014 年	承担的市科创委项目《光热双重固化胶粘剂的产业化》成功通过专家验收
2014 年	承担的国家科技部项目《高光效、低热阻功率型 LED 封装新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成功通过专家验收
2015 年	承担市科创委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2、公司的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27.79 万元、715.73 万元、355.51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7 月	3,555,079.75	23,201,517.86	15.32
2014 年	7,157,266.00	42,640,944.78	16.78
2013 年	5,277,874.37	39,787,797.01	13.27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人	宗地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深龙地合字(1996)223号	飞世尔有限、飞思尔	G09101-2	龙岗区西村务地铺组	工业仓储	50年，自1992年12月8日至2042年12月8日止	6,360.00	否
2	惠阳国用(2009)第1200037号	惠州市飞世尔	12-11-017	永湖镇稻园村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日期：2059年9月7日	4,246.00	否
3	惠阳国用(2012)第1200030号	惠州市飞世尔	12-11-96	永湖镇稻园村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日期：2061年10月5日	5,724.00	否

飞世尔有限与飞思尔于2004年2月23日取得龙岗区西村务地铺组G09101-2的使用权，并于2004年5月10日取得《建设用工规划许可证》（根据约定，双方各负担50%的土地出让金、各享有该块土地50%的权益），后因政府改变区域规划，将该地规划由工业仓储用地变为生态用地。2008年至2012年期间，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将该地认定为闲置土地并作出有偿收地的决定，公司依法多次提出申诉，但相关部门暂未给出明确合理的处理意见。

经审核上述土地相关的《房地产证》、《建设用工规划许可证》、《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关于G09101-2号地块闲置处理情况的复函》等相关文件，本公司与飞思尔合法取得G09101-2号地块的使用权，但由于政府规划变动的原因为，导致公司目前无法对该地进行开发建设；由于公司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都是在鹏华工业园10厂房，对G09101-2号地块不存在依赖，因此，该地块目前的状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阻碍。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共19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项，PCT2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目前已取得的19项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公告日	专利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设计人
1	一种光热双重固化型异方性导电胶、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5年8月26	14/128629	2015年8月26日至2035年8月26	原始取得	肖仁亮、赵昌后、刘呈贵、万贤飞、杨常武、尹化国
2	310/316 不锈钢纤维烧毡表面抗腐蚀涂层的制作方法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5年9月2日	201310000771.6	2013年1月4日至2033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吴勘
3	一种光学加工用冷却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5年5月20日	201310308199.X	2013年7月22日至2033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陈才旺、肖仁亮、刘呈贵
4	一种双组份电池铝壳除油剂及其制造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4年08月27日	201310300239.6	2014年8月27日至2034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杨武根
5	一种光热双重固化异方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3年8月14日	201210153970.6	2012年5月17日至2032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肖仁亮、赵昌后、刘呈贵、万贤飞、杨常武、尹化国

6	一种用于导电金球生产的自转公转磁力搅拌机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4年6月18日 申请日期：2012.5.15	201210148750.4	2012年5月15日至2032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赵昌后、肖仁亮、刘呈贵、杨常武、万贤飞、尹化国、李杰
7	用于制备异方性导电胶的自转公转速比可调的脱泡搅拌机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4年6月18日	201210148748.7	2012年5月15日至2032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肖仁亮、赵昌后、刘呈贵、尹化国、杨常武、万贤飞、李杰
8	一种钼铝钼镀膜玻璃清洗剂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3年8月14日	201210031382.5	2012年2月13日至2032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陈才旺、李现启、肖仁亮、刘呈贵
9	一种光学玻璃清洗剂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3年6月19日	201210018260.2	2012年1月20日至2032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杨武根、刘呈贵、肖仁亮
10	一种环绕型烘道及其一种生产异方性导电膜的涂布机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3年6月19日	201110397901.5	2011年12月5日至2031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肖仁亮、赵昌后、刘呈贵、李杰、万贤飞、杨常伍、尹化国
11	一种用于生产异方性导电膜的具有自动穿带机构的涂布机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4年5月21日 申请日期：2011.12.5	201110398178.2	2011年12月5日至2032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赵昌后、肖仁亮、刘呈贵、李杰、万贤飞、杨常伍、尹化国
12	一种用于光学玻璃镜片粘接的光固化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3年4月10日 申请日期：2011.3.22	201110068525.5	2011年3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戚仁宏、王胜林、刘呈贵、肖仁亮
13	液态可光固	发明	飞世尔	2011年6	2006100632	2006年	原始取得	王胜林、肖仁

	化树脂组合物		有限	月 1 日	86.3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得	亮、刘呈贵
14	一种使用易燃性清洗剂的安全型超声波清洗机	发明	飞世尔有限	2011 年 4 月 13 日 申请日期： 2006.5.11	2006100605 34.9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肖仁亮、刘呈贵、王胜林、万成波
15	一种新型阻燃抑爆容器	实用新型	飞世尔有限	2007 年 5 月 30 日 申请日期： 2006.2.6	2006200545 45.1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受让取得	肖仁亮
16	一种异方性导电膜的光固化邦定装置	实用新型	飞世尔有限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14206213 21.9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龚火烘、刘呈贵、肖仁亮、赵昌后、祁海超、万贤飞、姚崇义
17	用于制备异方性导电胶的自转公转速比可调的脱泡搅拌机	实用新型	飞世尔有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日期： 2012.5.15	2012202160 19.6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肖仁亮、赵昌后、刘呈贵、尹化国、杨常武、万贤飞、李杰
18	一种异方性导电膜的激光分切机	实用新型	飞世尔有限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2200033 33.6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尹化国、肖仁亮、刘呈贵、赵昌后、李杰、杨常伍、万贤飞
19	一种异方性导电膜紫外激光邦定装置	实用新型	飞世尔有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4207690 33.8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龚火烘、刘呈贵、赵昌后、万贤飞、肖仁亮

②公司正在申请的15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受理日期	受理号	阶段
1	一种光热双重固化型异方性导电胶、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发明专利	2015年7月14日	14/692755	受理阶段
2	一种用于导电金球生产的自转公转磁力搅拌机	美国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23日	14/128630	受理阶段
3	一种用于导电金球生产的自转公转磁力搅拌机	日本发明专利	2014年1月10日	100093779	受理阶段
4	一种水基玻璃切削液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8 月 19 申请日期： 2015.5.27	201510277809.3	实质审查 (申请受理阶段)
5	一种异方性导电膜紫外激光邦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10 申请日期： 2014.12.9	201410746474.0	受理阶段
6	一种含苯并恶嗪的异方性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10 申请日期： 2014.11.10	201410627382.0	初步审查 (申请受理阶段)
7	一种光固化异方性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0 月 28 (申请日期： 2014.10.25)	201410583873.X	受理阶段
8	一种用于制备 ACF 导电金球的无氰镀金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0 月 21 (申请日期： 2014.10.20)	201410558999.1	受理阶段
9	一种简易吸附金属钪离子制备用于异方性导电膜生产的导电微球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0 月 20 (申请日期： 2014.10.17)	201410553289.X	受理阶段
10	一种低预倾角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17 (申请日期： 2014.8.22)	201410419730.5	实质审查 (申请受理阶段)

11	一种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粘接的光固化消影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9 月 25 (申请日期: 2013.7.10)	201310288746.2	实质审查 (申请 受理阶 段)
12	一种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粘接的光固化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10 (申请日期: 2013.4.19)	201310135734.6	实质审查(申请 受理阶 段)
13	一种高闪点丝网印刷油墨清洗剂	发明专利	2012 年 8 月 22 申请日期: 2012.2.13	201210031379.3	实质审查 (申请 受理阶 段)
14	一种异方性导电膜的激光分切机	发明专利	2012 年 6 月 28 申请日期: 2012.1.6	201210002434.6	实质审查 (申请 受理阶 段)
15	一种含硫光学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年 4 月 18 申请日期: 2011.9.14	201110270730.X	实质审查 (申请 受理阶 段)

③公司存在以下2项的PCT（专利合作条约）：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优先权日	国际申请号
1	一种用于导电金球生产的自转公转磁力搅拌机	发明专利	飞世尔有限	优先权日 2012-5-15	PCT/CN2013/074635
2	一种光热双重固化型异方性导电胶、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飞世尔有限	优先权日 2012-5-17	PCT/CN2013/074658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网址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
----	----	-------	------	-----

飞世尔.cn	飞世尔.cn	公司	2014.6.16	2014.4.18-2024.4.18
飞世尔.net	飞世尔.net	公司	2014.4.18	2014.4.18-2024.4.18
飞世尔科技.net	飞世尔科技.net	公司	2014.4.18	2014.4.18-2024.4.18
飞世尔科技.com	飞世尔科技.com	公司	2014.4.18	2014.4.18-2024.4.18.

(4)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人	申请号/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商品	备注
1	1		肖仁亮	5068761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工业用洗净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焊接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电能；	正在办理转移

以上商标从肖仁亮受让，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委托深圳市嘉宏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办理商标受让手续，目前该手续仍在办理中。

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状态并由公司正常使用。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86,994.60	690,765.65	11,796,228.95	94.47
机器设备	12,128,326.06	4,255,870.83	7,872,455.23	64.91
运输设备	1,071,198.48	329,710.79	741,487.69	69.2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954,264.65	1,047,645.98	906,618.67	46.39
合计	27,640,783.79	6,527,128.25	21,316,790.54	77.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惠州飞世尔	惠州字第1110098877号	12-11-017, 12-11-96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甲类仓库103）	甲类仓库	702.00	自建	否
2	惠州飞世尔	惠州字第1110098893号	12-11-017, 12-11-96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甲类厂房104）	甲类厂房	335.00	自建	否
3	惠州飞世尔	惠州字第1110098909号	12-11-017, 12-11-96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甲类厂房102）	甲类厂房	702.00	自建	否
4	惠州飞世尔	惠州字第1110098917号	12-11-017, 12-11-96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丙类厂房101）	丙类厂房	4,743.75	自建	否
5	惠州飞世尔	惠州字第1110098927号	12-11-96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配电房201、门卫室203）	门卫室及配电房	67.31	自建	否
6	惠州飞世尔	惠州字第1110098975号	12-11-96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消防泵房202）	消防泵房	40.00	自建	否

将原值为5万元及以上的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认定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进口场发射扫描电显微	2013-01-01	2,242,670.00	1,294,613.58	57.73

	镜				
	分条机	2014-11-01	2,156,553.63	2,019,971.90	93.67
	进口分条机	2013-03-01	2,047,679.53	1,139,875.01	55.67
	热熔胶涂布机	2013-06-01	1,366,558.00	1,096,093.40	80.21
	薄膜激光蚀刻设备	2013-02-01	786,324.79	425,270.66	54.08
	微小压缩试验机	2011-11-01	441,880.46	134,037.07	30.33
	进口能谱仪	2013-03-01	293,736.47	163,513.23	55.67
	分条机刀架	2014-10-01	272,772.00	233,901.99	85.75
	分切刀	2014-05-01	208,648.41	162,398.01	77.83
	冷热冲击试验机	2012-05-01	162,393.16	64,686.61	39.83
	大支水胶点胶机	2014-05-01	136,752.14	106,438.75	77.83
	小支水胶点胶机	2014-05-01	122,222.22	95,129.63	77.83
	静态乳化设备	1999-10-01	90,000.00	4,500.00	5.00
	进口自动镀金机	2013-01-01	88,071.00	46,237.28	52.50
	高压反应釜	1999-10-01	80,000.00	4,000.00	5.00
	反应釜	2010-05-01	72,222.22	3,611.11	5.00
	低速大容量离心机 DD-6M	2013-09-01	66,837.61	43,555.84	65.17
	电锅炉	1999-10-01	65,000.00	3,250.00	5.00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2012-05-01	58,119.66	23,151.00	39.83
	反应釜	2014-05-01	53,846.16	42,688.59	79.28
	IR 流平炉+UV 预固化机	2014-05-01	53,846.15	41,910.25	77.83
	UV 光固化机	2014-05-01	52,991.45	41,245.01	77.83
电子设备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8500	2014-08-01	271,794.88	224,457.27	82.58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014-05-01	128,205.13	99,786.33	77.83
	相机	2011-11-01	78,205.13	3,910.26	5.00
	和波达清洗机设备	2010-11-01	76,923.08	3,846.15	5.00
	预倾角测试仪 PAT-20 型	2014-09-01	51,282.05	43,162.39	84.17
	光电元件真空干燥箱及 真空泵	2013-11-30	50,512.82	49,713.03	98.4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固定资产、生产设备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地址	租赁时间
----	-----	-----	----	----	------

			(平方米)		
1	广州军区房地 产管理局 深圳房地产 管理处	飞世尔 有限	9,044.00	广东省深圳市大浪和平 西路鹏华工业园10#厂 房（广粤字第3422号坐 落）	2010.4.10-2015.4.9

2010年8月8日，飞世尔有限与出租方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深圳房地产管理处签订了《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其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大浪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10厂房（广粤字第3422号）的房产出租给飞世尔有限，建筑面积是9,04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4月10日起至2015年4月9日止，租赁用途为微电子材料生产，年租金为1,139,544元。

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已于2015年4月9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深圳房地产管理处办理续签手续，但因涉及军区房产，办理流程较为繁琐，用时较长。公司自合同到期后继续缴纳租金，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深圳房地产管理处对此没有异议，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评估续租房产的可能性极大，因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64信息化学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

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指环保清洗剂产品的生产）。

备注：公司的主要产品“环保清洗剂”属于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中抢占性的强化前沿技术，属于新材料中的微电子材料，用于微电子、光电子及半导体领域的高精密高洁度的清洗。

公司的环保清洗剂均属于ODS（臭氧层消耗物质）替代品，无磷，符合欧盟REACH、RoHS标准，对人体健康无害，对环境友好。

该产品分为水基型、准水基型和溶剂型三类，其中水基型由高纯度表面活性剂和纯水组成，准水基由高纯度醇醚化合物、表面活性剂及纯水组成，溶剂型由高纯度的高沸点碳氢化合物所组成。水基型、准水基型环保清洗剂均属于配方型混合物，其生产过程属于简单物理混合和分装过程，并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原材料均被制成产品，产品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而溶剂型环保清洗剂只是贸易性销售。因此上述三类环保清洗剂的生产及销售过程均无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产生。

公司的其他重要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胶等属于微电子封装材料，生产及销售过程均无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产生。

因此，按照目前国家现行的行业分类管理制度，公司作为化学类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产生重大污染。

（2）公司日常环保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2005年11月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90262号），同意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和平西路鹏华

工业园 10 号厂房一楼东建设。根据该批复，公司可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 LCD 电测机、环保清洗剂、光固化胶粘合剂等产品。

2012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 号），同意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 10 号厂房一楼东扩建开办。根据该批复，公司可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异方性导电胶膜、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涂布、UV 固化、分切、检验、组装、包装。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201505E03 号《检测报告》，根据该报告，检测目的是对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污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达标。

2015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工业废物处理站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深宝工废协议第[2015—1209]），委托该废物处理站处置工业废物，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同时，公司之子公司惠州飞世尔已取得许可证编号为 4413032015072616 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有效期为：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备注：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 10 号厂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是逐步取得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均取得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所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检测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公司计划将环保清洁剂产品转移到子公司惠州飞世尔生产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

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配备了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呈强。

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5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设备检修方案》、《外来人员安全告知》、《安全费用投入使用计划》、《职业危害因素告知书》、《2015 年应急队伍演练计划》、《安全标准化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一览表》、《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方法》等。

为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级安全培训教材》，并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历次安全教育培训完成后，均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效果评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成绩表》。培训内容涉及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报告处理条例》、《安监总局 15 号令》以及车间的危险性分析（火灾、爆炸、中毒、机械伤害、触电等）、火灾的形成条件和灭火原理与火灾中的自救互救等。

3、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使用证号	执行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	期限
1	CN10/30994	ISO 9001:2008	用于液晶显示产品、光学玻璃、精密五金产品、印刷线路板、电容触摸屏产品和表面贴装钢网清洁剂的生产；用于 LCD 产品的紫外固化胶、环氧边框胶、定向剂(H)和电容触摸屏产品的紫外固化胶(LOCA)的生产。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2	CN10/30995	ISO 14001:2004	用于液晶显示产品、光学玻璃、精密五金产品、印刷线路板、电容触摸屏产品和表面贴装钢网清洁剂的生产；用于 LCD 产品的紫外固化胶、环氧边框胶、定向剂(H)和电容触摸屏产品的紫外固化胶(LOCA)的生产。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经核查，公司内部通过系统教育培训、外部引进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先进科学的生产、检验设备促进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改善提升。公司依据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等质量控制标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2 名员工，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9.72
生产人员	28	38.89
财务人员	4	5.56
营销人员	5	6.94
研发人员	28	38.89
合计	7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	6.94
本科学历	17	23.61
大专及以下学历	50	69.44
合计	72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31	43.06
30 至 40（含）岁	18	25.00
40 到 50（含）岁	15	20.83
51 岁以上	8	11.11

合计	72	100.00
----	----	--------

公司员工岗位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管理支持、技术研发三个方面。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维持竞争力的核心所在，因此公司研发人员较多，且研发人员教育程度较高。工业清洗剂人工成本低，无需大量人员密集作业，目前的员工数量可以满足公司的经营要求，公司目前的员工结构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匹配性。

2、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64 名员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另有 8 名员工未购买；公司已为 58 名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另有 14 名员工未购买。未购买原因是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购买了新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员工个人不愿在公司购买社保，且相应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另一部分员工由于已到退休年龄故无需再缴纳。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3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未缴纳，未缴纳原因公司的部分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员工个人不愿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相应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公司为该部分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居住。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出具承诺：对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受相关部门追缴或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及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有一定瑕疵，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出具《承诺函》，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因此，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肖仁亮、刘呈贵、向少华、戚仁宏、许华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肖仁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呈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向少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戚仁宏, 男,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 获学士学位;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 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任中央研究院表面技术研究所涂装技术研究部研发工程师;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有限公司辐射固化材料研究室主任; 2015 年 10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辐射固化材料研究室主任。

许华兵, 男, 197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 就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四研究院 42 所, 任研发助理工程师; 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 攻读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就职于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 PI 取向剂部门经理和研发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就职于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任配向膜研发项目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就职于深圳市苯立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总经理;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分子研究室主任; 2015 年 10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高分子研究室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占比(%)
肖仁亮	董事长	8,480,000.00	-	32.62
刘呈贵	董事、总经理	7,600,000.00	-	29.23
向少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戚仁宏	辐射固化材料研究室主任	-	-	-
许华兵	总经理助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主任	-	-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肖仁亮、刘呈贵、向少华、戚仁宏、许华兵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并由公司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与各自原用人单位未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其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全额补偿公司。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清洗剂、UV 胶和边框胶等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环保清洗剂	16,721,083.20	72.07	31,410,898.95	73.66	28,912,950.86	72.67
UV 胶	3,448,496.06	14.86	6,286,969.18	14.74	3,856,309.99	9.69
边框胶	2,377,622.35	10.25	4,298,031.31	10.08	4,307,342.13	10.83
聚酰亚胺树脂	634,871.80	2.74	319,316.26	0.75	2,172,735.04	5.46
异方性导电膜	5,085.47	0.02	284,863.26	0.67	40,000.00	0.10
其他	14,358.98	0.06	40,865.82	0.10	498,458.99	1.25
合计	23,201,517.86	100.00	42,640,944.78	100.00	39,787,797.0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元)	占收入比例 (%)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000.01	5.46
蚌埠市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470.03	4.01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348.73	3.64
瑞世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363.90	3.39
黄山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386.72	3.24
合 计	-	7,853,569.39	19.74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元)	占收入比例 (%)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9,928.18	10.41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386.78	3.40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0,580.00	9.22
深圳市运天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794.90	4.34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253.84	2.9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825.63	2.79
合 计		-	14,097,769.33	33.07

3、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元)	占收入比例 (%)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4,495.78	17.9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764.12	4.17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260.00	7.78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991.47	5.80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179.51	4.98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046.68	2.71
合 计		-	10,066,737.56	43.39

备注:

(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均为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HK. 00732) 之控股子公司；

(2) 2013 年 12 月，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更名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4%、33.07%和 43.39%，报告期内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30%，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具体包括：正构烷烃、混合溶剂、烷烃溶剂；丁二烯、合成橡胶；粗萘；二丙二醇甲醚、乙二醇单己基醚、二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乙酸酯、乙醇胺、丙二醇丙醚、1-丙氧基-2-丙醇、乙二醇己醚溶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表面活性剂、己二酸、乙二酸、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等。

以上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渠道畅通、价格透明，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不存在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烷烃溶剂、混合溶剂及正构烷烃等	2,512,331.10	10.39
广州市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异辛醇硫酸钠、平平加 O-25、表面活性剂、磺酸、渗透剂、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仲烷基磺酸钠、吐温、精	2,271,959.41	9.40

		己二酸、己二酸等		
辽阳市晶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粗苯、PVC 辅助增塑剂、碳十等	1,765,404.12	7.30
广州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溶剂油	1,744,354.37	7.21
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二乙二醇单丁醚、乙二醇单己基醚等	1,671,097.05	6.91
合计	-	-	9,965,146.05	41.22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混合溶剂、烷烃溶剂、正构烷烃等	4,137,430.51	16.28
辽阳市晶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碳十、增塑剂等	2,843,161.63	11.19
广州市汇邦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二烯、其他初级形状的合成橡胶、异戊二烯橡胶等	1,993,846.16	7.85
广州市祺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油、氢氧化钾、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二甲基甲酰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葡萄糖酸钠、焦磷酸钠、乙二胺四乙酸四钠、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等	1,608,041.57	6.33
广州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硫轻馏分油、脱芳烃类产品	1,516,784.61	5.97
合计	-	-	12,099,264.48	47.61

3、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正构烷烃、混合溶剂、烷烃溶剂等	2,154,895.13	16.27
广州市汇邦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二烯、合成橡胶等	1,384,615.38	10.46
辽阳市晶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粗苯等	1,292,797.58	9.76

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二丙二醇甲醚、乙二醇单己基醚、二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乙酸酯、乙醇胺、丙二醇丙醚、1-丙氧基-2-丙醇、乙二醇己醚溶剂等	1,263,143.46	9.54
广州市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表面活性剂、己二酸、乙二酸、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等	821,320.52	6.20
合计	-	-	6,916,772.07	52.2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是9,965,146.05元、12,099,264.48元和6,916,772.07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2%、47.61%和52.24%。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从单一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比不超过20%，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生产经营状况，将合同金额在4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订单号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4.1.9	S16-140024000227-XM	408,844.80	履行完毕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4.3.27	S16-140024002059-XM	771,427.80	履行完毕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4.4.23	S16-140024003019-XM	573,358.50	履行完毕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4.8.12	S16-140024006361-XM	763,635.60	履行完毕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9.5	MPAC1407934	557,500.00	履行完毕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4.9.11	S16-140024007222-XM	402,456.60	履行完毕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31	MPAC1409297	436,000.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12	PO20141112008	413,280.00	履行完毕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6	MPAC1503379	456,86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4	POOR15030154	47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生产经营状况，将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广州市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磺酸，脂肪醇聚氧乙烯醚-9（仲醇，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己二酸，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09-W-124N）	2013.9.15	402,254.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汇邦聚合物有限公司	中间体化学原料	2013.10.11	558,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D65	2013.11.6	639,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D65	2014.3.6	642,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汇邦聚合物有限公司	中间体化学原料	2014.3.17	558,000.00	履行完毕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D40	2014.8.11	2,784,000.00	履行完毕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D40、AS	2015.1.8	581,284.0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3、租赁房产”。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工业精密清洗技术需求为导向，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工业精密清洗产品，并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成熟的销售网络，保障公司在国内工业精密清洗产品技术领域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环保清洗产品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质量，公司已经在环保清洗行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清洗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12,950.86 元、31,410,898.95 元和 16,721,083.2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研发、生产和销售 UV 胶、边框胶等产品，报告期内 UV 胶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3,856,309.99 元、6,286,969.18 元和 3,448,496.06 元，边框胶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4,307,342.13 元、4,298,031.31 元和 2,377,622.35 元。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取得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计划采购部负责，计划采购部下辖采购部、计划部和物流部，采取按需采购、“以销定采”的模式。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会根据研发或生产需要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人员将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采购到货时，质检人员将对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通过“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良好配合，公司能够有效地降低库存成本。

公司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按照事先审定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首先搜集基本资料，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资金实力、信用、价格等因素，初步选择备选的供应商；然后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

供应商名录；最后在合格的备选供应商中选定优质的供应商并与之签订供货协议，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审核，经审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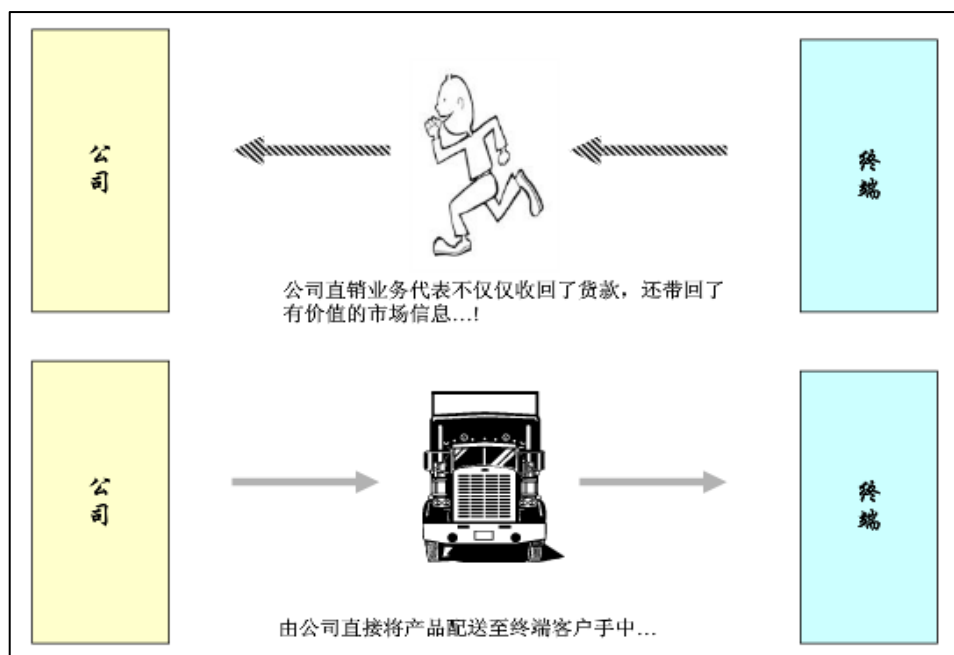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下辖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和生产三部和仓库，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销售状况，并结合库存情况、公司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制造单，并及时进行备料作业、制订每日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各部门保证按期保质完成生产任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车间对产品进行生产、自检后，报品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新产品。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市场部下辖深圳市场、厦门市场和昆山市场，采取直销的模式。公司销售业务代表主要通过网络、行业展会、客户及合作伙伴介绍等各种渠道获取潜在客户意向信息，然后主动接触潜在客户、了解其需求和购买意图。公司销售业务代表不仅能够快速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更能得到来自市场需求的宝贵信息，同时，销售业务代表具有一定的市场分析、产品策划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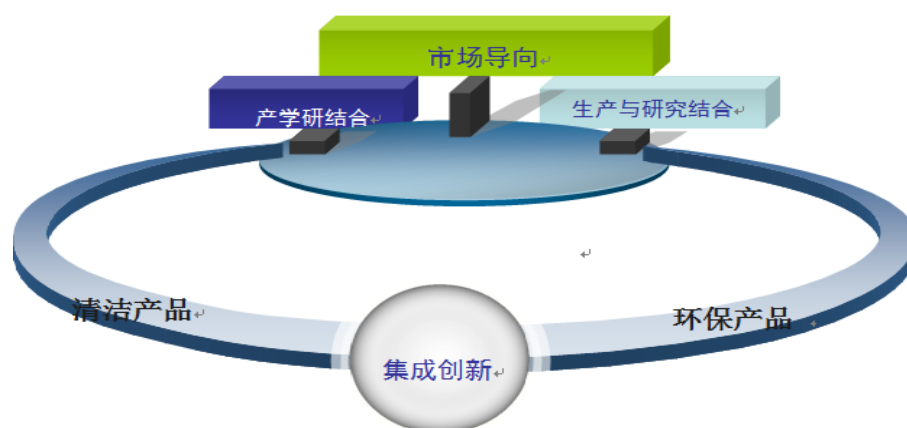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对下游客户销售）可以节约运行成本，并能够有效收集市场信息、抢占市场份额，给终端客户提供最快捷有效的技术服务。公司未来将增加对销售业务代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能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五）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由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负责，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下辖导方性导电材料研究室、纳米材料研究室、高分子材料研究室、表面技术研究室、辐射固化材料研究室、检测与标准研究室、对外服务部等七个子部门，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与生产并重的集成创新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获取客户或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后，研发部人员将根据需求进行研发方案设计，并制定《项目研发立项书》（以下简称“立项书”）。立项书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研发部门的具体项目负责人将制定研发工作计划，即明确研发各阶段的任务、职责、人员、资源配置和进度安排，研发过程中需要其它部门配合的工作统一由总经理进行协调。研发部门研发出的样品，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客户试验合格后最终定型，本次研发流程完成。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与生产并重的集成创新模式（见下图），有利于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起点，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保证新产品的质量，促进校企合作，形成科研型中小企业在细分市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华东理工大学、四川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等就产品开发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开展广泛的科研合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第十一石化化工”。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清洗行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作。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是工业清洗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内技术、管理的企业资质认证活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等。为了更好的适应工业清洁行业的标准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制定了《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清洁清洗产品流通管理规范》、《干冰清洗机的制作和使用标准》、《垃圾桶制作和放置标准》、《绿色清洁》、《微生物卫生间除臭清洁剂标准》、《微生物蚊蝇抑制驱避剂标准》、

《工作台的制作和使用标准》、《锅炉清洗服务标准》、《清洗服务标准》、《油烟管道系统清洗与净化》、《有害生物防治标准》、《织物清洗消毒标准》、《专用清洁粉技术规范》和《专用液体清洁剂规范》等标准和规范文件。

随着工业清洁行业标准的不断出台,将有效解决我国工业清洁工作长期以来“无规矩、无标准”的困惑,使得工业清洁有章可循,促进工业清洁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助于工业清洁行业走向可持续的高速发展之路。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工业清洗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国务院下发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2) 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年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规划》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清洁生产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扩大资金规模,加大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清洁生产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等工作。地方财政要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设立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在安排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有关专项资金时,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2012年	《“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化工率

		提高到50%，推动我国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成为“十二五”期间的重要任务。清洗剂行业不仅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而且清洗剂产品专业化、注重环保的特点，将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极具前景的分支。
2004年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资源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2003年	《关于加快清洁生产的意见》	提高认识，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原则；统筹规划，完善政策；较强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的整体水平；加强企业制度建设，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务院应当制定有利于清洁生产推行，清洁生产实施的财政税收政策。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处理要进行论证，优化资源使用效率。
1999年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按照《议定书》的要求，中国应从2010年1月1日开始完全停止全氯氟烃(即CFCs)和哈龙两大类主要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和使用。按照倡议书的内容，我国20多个省(市)将逐步制订完善有关ODS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地方性政策及法规；建立执法监督体系，严厉打击ODS非法生产、非法消费和非法贸易等行为；在建设项目中不使用CFCs及含CFCs的产品；政府不采购含CFCs的产品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CFCs的产品。同时倡议广大消费者不购买含CFCs的产品，鼓励企业不生产、销售和使用含CFCs和哈龙的产品，积极研发OD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这给清洗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3、行业相关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QB/T4314-2012	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2-1
QB/T4313-2012	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2-1
GB/T25097-2010	绝缘体带电清洗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2-1
GB/T25097-2010	绝缘体带电清洗剂使用导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2-1
CAS162-2008	发动机润滑系清洗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12-23
CAS161-2008	节气门清洗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12-23
CAS163-2008	汽油发动机电喷系统清洗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12-23
JB/T10560-2006	滚动轴承防锈油、清洗剂清洁度及评定方法	机械工业部	2006-10-1

（三）行业概况

1、清洗行业定义

物体表面受到物理、化学或生物的作用而形成的污染层或覆盖层称作污垢，去除这些污染物或覆盖层而使其恢复原表面状况的过程称为清洗。清洗根据清洗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民用清洗和工业清洗，在工业生产中涉及到的清洗都属于工业清洗的范畴。公司生产的环保清洗产品是针对电子元件、光学部件等工业产品，属于工业清洗中的超精密工业清洗产品。

2、工业清洗产品分类

（1）按精细度要求分类

工业清洗按精细度要求的不同分为：一般工业清洗、精密工业清洗、超精密工业清洗。一般工业清洗包括车辆、轮船、飞机表面的清洗，只能去掉比较粗大

的污垢；精密工业清洗包括各种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清洗，各种材料及设备表面的清洗等，以能够去除微小的污垢粒子为特点；超精密工业精洗包括精密工业生产过程中对机械零件、电子元件、光学部件等的超精密清洗，以消除极微小污垢颗粒为目的。公司生产的环保清洗产品属于超精密工业清洗产品。

（2）按清洗方法分类

工业清洗跟据清洗方法的不同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物理清洗是利用力学、声学、光学、电学、热学的原理，依靠外来能量的作用，如机械摩擦、超声波、负压、高压、冲击、紫外线、蒸汽等去除物体表面污垢而不改变污类组分的清洗方法；化学清洗，是指利用化学方法及化学药剂达到清洗设备目的的方法。公司生产的环保清洗产品属于化学清洗产品。

（3）按清洗媒介分类

工业清洗根据清洗媒介的不同分为：湿式清洗和干式清洗。湿式清洗一般是在液体介质中进行的清洗；在气体介质中进行的清洗称为干式清洗，如激光清洗、紫外线清洗、等离子清洗、干冰清洗等。公司生产的环保清洗产品属于湿式清洗产品。

（4）按清洗对象所处状态分类

工业清洗按清洗对象所处的状态不同分为：投产前清洗、不停产清洗和停产检修清洗。投产前清洗指新建化工设备在投产前，进行的化学清洗和钝化处理；不停产清洗指在化工设备生产过程中，有一些设备是不能停止运行而进行的检修清洗；停产检修清洗是在化工企业每年计划检修时间内，设备全部进行停产检修进行的清洗作业。公司生产的环保清洗产品覆盖投产前清洗、不停产清洗和停产检修清洗。

3、行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分析

（1）行业发展与社会进步

世界清洗保洁行业在过去的十多年已经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清洗保洁已经成为提高人们生活品质的一部分。清洗保洁科技的研究也紧紧

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获得了广阔的提升空间。清洗保洁，已经成为人们物质文化生活密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中国的清洗保洁行业正处在起步阶段，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约有 4000 家左右的清洁用品制造商、分销商和代理商，仅是商业和工业用途清洁产品的最终用户就到达了 500 万家以上，这还不包括数以亿计的普通市民所使用的清洁产品。另一方面，政府也大力提倡提高清洁和卫生水平并积极的设立清洁行业标准，在许多城市还规定了建筑物外墙的每年清洁次数，尤其是流行疾病如非典、禽流感的肆虐使人们的清洁观念有了极大的提升，对个人和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同时，政府部门也在积极采购清洁用品以服务大众。

现在国内的清洗保洁行业已经有了一个非常良好的开端，例如在行业组织的不断倡导和呼吁下，政府有关部门也在加快制定相关的标准、政策进而推动清洗保洁行业正规化和高技术化，这对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2）行业发展与节能减排

随着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加强，以及有关环保法规的建立和健全，环保问题已成为清洗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新型清洗技术的研究，开发出无污染的绿色清洗技术，满足现代社会对清洗的要求。

随着技术进步，新型、环保、高效和拥有独到优势的物理清洗，如高压水射流清洗、PIG 清洗、脉冲清洗、干冰清洗、超声波清洗和激光清洗等必将占据我国清洗行业的主要地位，其未来发展前景较好。而研究开发新型绿色化学清洗技术，实现清洗过程的精细化、功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高效、低成本、绿色化环保化、实现过程的免洗、免拆或在线清洗等都是未来化学清洗的发展方向，飞世尔公司的环保清洗产品的突出特点是绿色环保。为了进一步有效的开展清洗，必须开发清洗软件，公司科研团队正在研究建立数学模型和程序系统软件，以便通过计算机处理方式高效地决定最佳清洗方案、清洗剂配方和废液排放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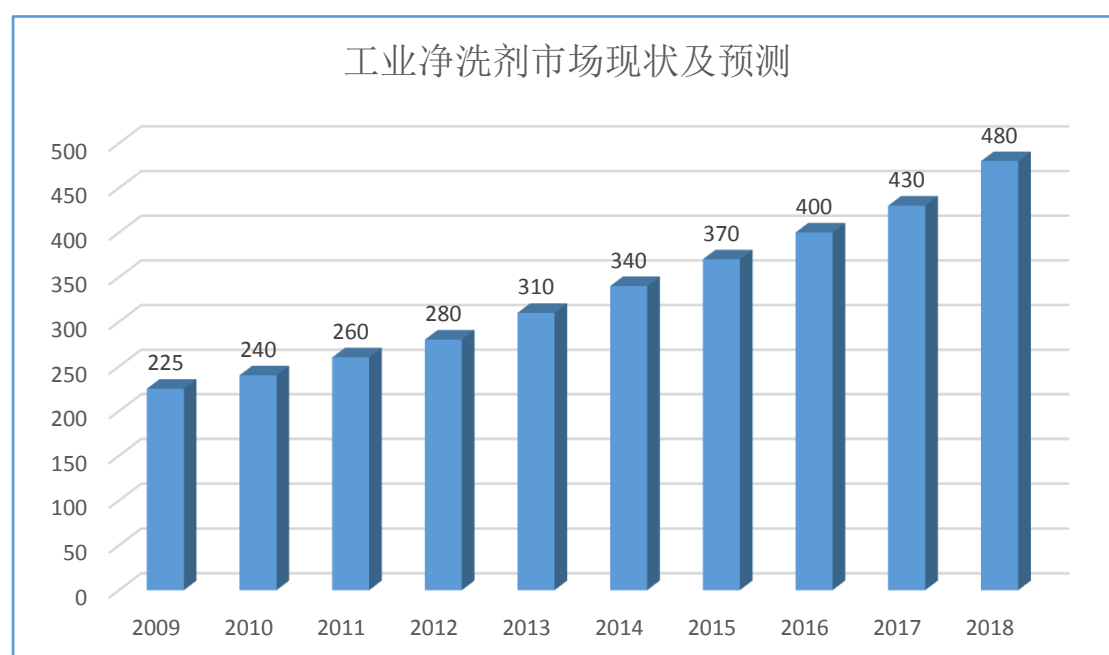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工业清洗产业是于 1984 年由国家“七五”攻关项目——多用酸洗缓蚀剂 Lan-826 的发明而崛起的一个新兴的产业。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清洗主剂、

缓蚀剂和清洗助剂的日益完善，更安全、使用方法更简单专业化、精细化、高效化的产品陆续出现，形成了各种专业型清洗剂模块。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微电子、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工业清洗剂产业的发展，清洗技术向精细化、功能化、个性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工业清洗剂产业向精密清洗领域发展。飞世尔是我国国内最早涉足精密清洗领域的企业之一。

经过 2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清洗产业已渗透到几乎所有的工业领域，对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洗产业的全面进步已经并正在成为国家市场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推动力，因此，清洗产业在我国与信息、材料、生物一同被誉为“朝阳产业”。经过多年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特别是近些年来通过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我国的工业清洗剂产业已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已开发了用于各行各业的清洗剂，尤其在机械制造专用清洗剂、石油石化专用清洗剂、精密零部件清洗剂和精密电子清洗剂方面应用最为广泛。

2014 年，我国工业清洗行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工业清洗剂领域正走向品牌化、专业化、规范化，一些高效率的专用清洗剂已得到推广。未来 10 年，工业清洗仍将以高于我国 GDP 增长的速度增长，工业净洗剂市场规模现状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货币单位：亿元；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资料整理

我国工业清洗剂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市场利润和商业空间,巨大的市场需求和丰厚的利润将刺激我国工业清洗剂行业的发展。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随着我国工业清洗剂行业的发展壮大,以及社会绿色环保生产化的趋势,各行业对于工业清洗剂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大,这成为工业清洗剂投资、生产、开发的最大动力和前提。

5、行业特点

(1) 技术特点

工业清洗剂人工成本低,无需大量人员密集作业,而且生产工艺多样化,对于生产设备具有特定的要求。部分产品具有不可复制性,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目前我国工业清洗剂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略低于国际水平,在技术水平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但是,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清洗剂行业发展迅速,同时随着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我国清洗技术水平得到较大的提升,取得丰硕成果。国内化学清洗剂技术逐步向精细化、功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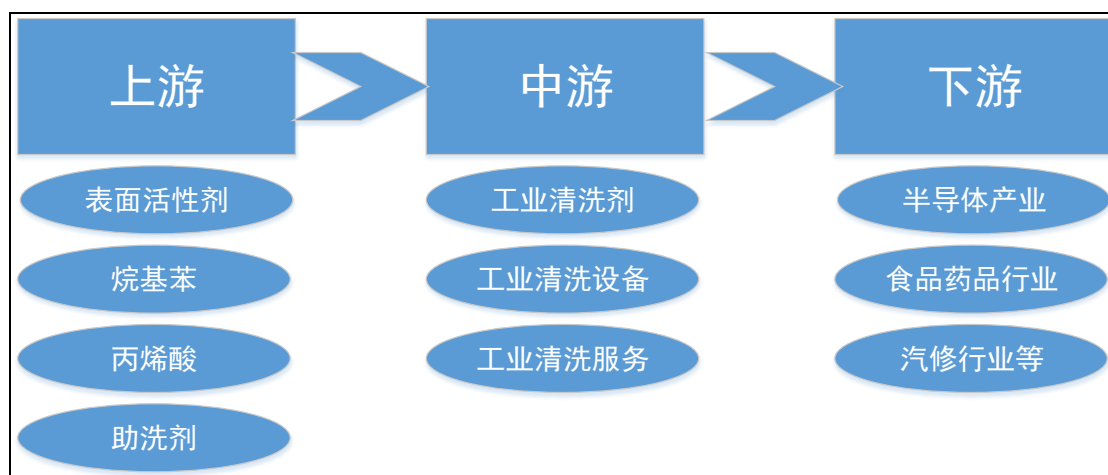
(2) 产品特点

工业清洗剂属于易耗品,因此其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工业清洗剂产品占据的市场总额巨大,更新换代迅速。为保护自然环境和地下水,化学清洗剂技术逐渐向环保型、功能型发展。

6、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 工业清洗行业产业链介绍

工业清洗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行业上游为表面活性剂、烷基苯、丙烯酸和助洗剂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中游为工业清洗剂、工业清洗设备和工业清洗服务提供商；下游客户为半导体产业、食品药品行业和汽修行业等。目前公司处于行业中游，主要提供工业清洗剂等产品，公司的环保清洗产品主要面向液晶玻璃、CTP 玻璃、精密仪器、印刷电路板、光学镜片、半导体等领域。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作为工业清洗剂的上游行业，工业清洗剂原材料的化学试剂的价格直接影响到工业清洗剂产品的成本。上游行业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对行业的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上游提供质量稳定、价格优惠的原材料，有利于保证清洗剂行业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工业清洗剂行业的稳定生产和获利也可以不断推动上游行业的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下游行业对工业清洗剂生产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市场需求方面，下游行业的规模决定了清洗剂行业的销售额。下游行业的发展可以推动工业清洗剂行业的发展，同时，下游行业也对清洗剂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促进清洗剂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7、行业主要壁垒

清洗剂行业产品种类繁多，进入不同的产品领域面临的进入障碍差异较大。主要的进入障碍如下：

（1）销售网络与客户资源

产品销售网络是形成行业准入障碍的关键因素。第一，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重要筹码；第二，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先进入企业在这方面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第三，精密清洗行业销售网络的建立成本很高，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2）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

目前，我国清洗剂行业较为普遍地存在两个现象，其一是设备投入不足，大量依赖手工作业，机械化程度较低，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形成接受大订单的生产能力；其二是缺乏产品研发能力，主要以现有的技术为基础，没有自主研发的技术。这类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上“先天不足”的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因此，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成为新进入企业面临的障碍之一。

（3）人才障碍

尽管工业清洗剂行业在我国有超过 20 年的发展经历，但多数企业没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新进入的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新建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4）国际化程度

由于我国工业清洗的发展滞后，尤其是精密清洗剂行业，服务的大多数客户主要是外资企业，如英特尔等，国内市场主要被欧美、日本相关企业占领，这就需要国内的企业与他们进行竞争，因此，企业的国际化程度对企业的竞争力有着重大影响。具体而言，企业的国际化程度主要体现在企业对国际市场发展动态的掌握、对国际市场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等方面。国际化程度直接反映了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深度，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5）绿色壁垒

目前，各国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努力提高自身产品的各项质量、安全标

准，达到国家的绿色壁垒要求，或通过加强管理以消化绿色壁垒给企业带来的额外成本，成为行业内所有企业必须面对的问题。因此，绿色壁垒已成为新进入企业的准入障碍之一。

（6）产品品质和品牌

由于制造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品质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方面，产品品牌的价值则体现在凝聚独特的企业文化、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并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是其进入行业的障碍之一。

（7）规模与成本

在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产品成本不断提高，难以维持较高的行业利润。只有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8）产品品质认证

出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各行各业都对清洗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企业产品要进入相关行业市场销售，需取得行业要求的产品品质认证。为此，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配备专门人员，向各部门申请认证并维持认证。由于各行业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不一、更新频繁，新的认证项目不断推出，取得目标市场的品质认证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8、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出台的《“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化工率提高到 50%，推动我国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成为“十二五”期间的重要任务。清洗剂行业不仅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而且清洗剂产品专业化、注重环保的特点，将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极具前景的分支。

（2）国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工业清洗行业是相对稳定、成熟的行业，不像其他行业那样有明显的高峰和低谷，世界工业清洗剂产品市场保持着稳定增长的势头，尤其是精密清洗剂产品全球每年增长速度更为明显。工业清洗剂产品广泛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是典型的量大面广的产品，在世界经济整体向好的背景下，新增购买需求将促使该类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

（3）国内需求快速上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清洗剂产品的市场需求会逐渐地培育与发展起来。随着我国化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都将促使国内市场对工业清洗剂产品的需求快速上升。

（4）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由于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太高，欧美发达国家的工业清洗剂产品生产商纷纷将生产能力向中国转移，或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或与我国的生产商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的工业清洗剂生产企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制造能力转移为国内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国内企业通过与国外制造商的合资合作，可以快速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形成核心竞争能力打下基础。

（5）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工业清洗剂生产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部分优势企业已接近国际同类先进企业水平，掌握了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经营模式逐渐从单纯的贴牌生产转向自主研发生产，产品档次及附加值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以此为基础，部分企业开始尝试并逐渐扩大自主品牌经营模式，推广自主

品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

（1）绿色壁垒将削弱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目前化学清洗仍是工业清洗的主要方式，所用的清洗剂主要为强酸、强碱、有机溶剂等对环境污染很严重的产品，随着对环保要求的越来越高，必须寻求环境友好的清洗剂，这将会提高清洗剂的成本，削弱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2）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导致企业成本增加

近年来，用于工业清洗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导致工业清洗剂的生产成本增加，挤压了产品的利润空间。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或灵活定价的能力，获得比同行业其它企业更高的产品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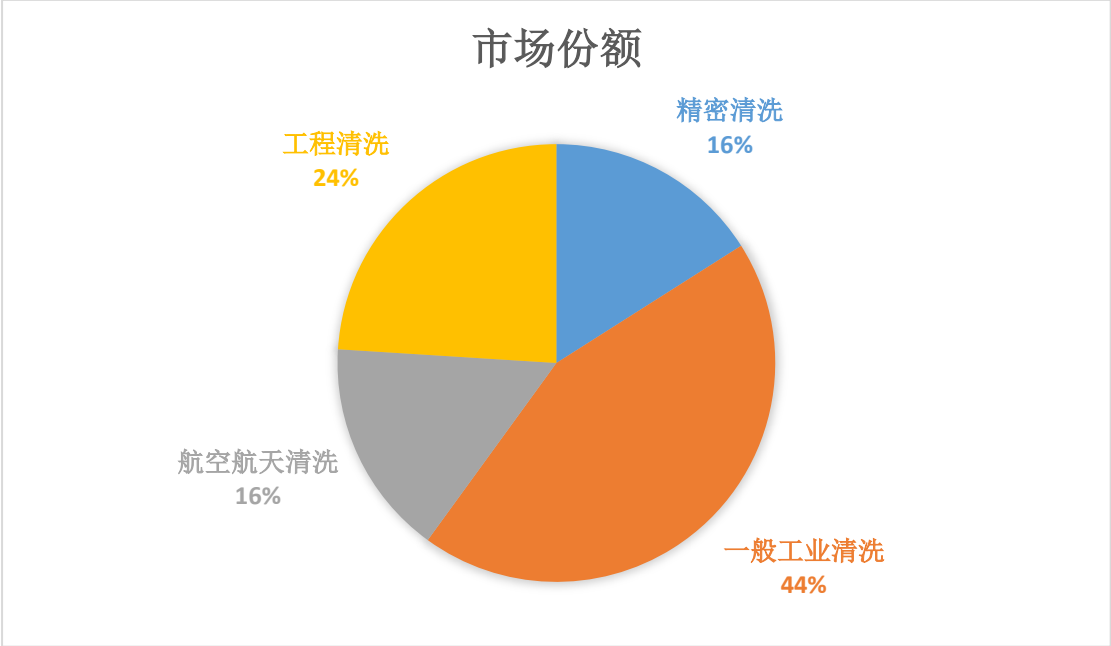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工业清洗行业现有企业内部竞争

目前，我国从事工业清洗剂的生产企业 2,000 多家，该行业的从业人员已超过 300 万人。据信息产业部分析数据，我国清洗剂产业总值接近 500 亿元人民币，而且正在以每年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迅猛发展。根据工业清洗剂的应用范围，我国一般工业清洗剂市场份额有 220 亿元，工程清洗 120 亿元，精密清洗 80 亿元，航天航空清洗 80 亿元，其工业清洗市场份额下图所示

我国工业清洗市场份额分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资料整理。

由于我国从事工业清洗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还未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当前，规模以上的工业清洗剂生产企业（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有 1,000 家，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10 家。总体而言，我国工业清洗市场现有企业竞争较为激烈，由于规模普遍较小，企业间的联合或并购成为增加直接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我国工业清洗行业现有企业竞争分析如下：

指标	指标分析	结论
企业数量	从事工业清洗剂的生产企业 2,000 多家，该行业的从业人员已超过 300 万人	竞争者数量多
退出壁垒	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小，资产成本所占比例较低。	退出壁垒较小
竞争层次	虽然行业内存在部分较为先进的外资企业，设备科技化程度在不断提高，但是总体尚处于较低水平。	设备技术水平偏低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新兴民营企业机制灵活、市场意识及创新意识强、运营效率高，在国内清洗产品市场上迅速崛起，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是，由于技术水平低，只能占领传统工业清洗剂市场，而对于高科技产品工业清洗剂市场，目前占有率相当低。国内大部分企业依靠简单的产品组装或纯粹的贴牌模式赚取微薄利润，生产设备简陋，产品同质化严重，以低价销售维持企业运

营。近年来，飞世尔坚持发展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加大生产设备和实验设备投入，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已发展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工业清洗剂生产商。

（2）工业清洗行业上游议价能力

我国工业清洗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规模相对较小，而各企业生产的清洗剂产品种类繁多，同时，产品性能的差异化程度不大，由此使得各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弱。因此，行业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弱。

（3）工业清洗行业下游议价能力

工业清洗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家电、电子、通用机械、冶金、石油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通过综合分析，工业清洗的下游行业议价能力整体较高，但针对少数生产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的工业清洗企业，其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下游议价能力分析：

指标	指标分析	议价能力
企业规模	汽车、冶金、电子和石油化工等行业市场集中度高，企业的资金实力雄厚，企业规模较大，对工业清洗相关产品服务的购买量较大，具有较强的地位和较高的议价能力。	议价能力较高
产品特性	普通的工业清洗产品和服务具有同质性，产品差异不大，这为下游行业提供了较高的议价机会，而对于针对特殊领域的特殊工业清洗，技术含量较高，对这类产品，下游企业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对普通产品议价能力较高，对高端产品议价能力较低

（4）工业清洗行业潜在进入者威胁

目前国内工业清洗还存在准入门槛过低、行业标准落后、品牌企业不多、环保型清洗技术缺失等诸多问题。随着未来工业清洗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强，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其中不乏一些国际知名公司到国内直接设厂或加工基地。

国内生产企业与这些国际知名企业相比，无论是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还是品牌效应都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实力强劲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将会对现有企业产生较大的威胁。

（5）工业清洗行业替代品威胁

现在正在使用的主要替代产品有：

烃类：只含有碳和氢两种元素的烃类溶剂。根据其分子结构的不同，现在已经开发了多种性能的产品，日本使用比较广泛。该类清洗剂的优点是：非 ODS、对油污的洗净力强、渗透性好、无味或微臭、毒性小、废液处理容易、可再生利用、价廉；缺点是：有一定的易燃易爆性、干燥慢、对清洗设备要求高、一次性投入大。

除上述烃类外，还包括溴代烃溶剂、有机氟化物（HCFC、HFO、HFE、PFC）和天然有机物（植物系）等。

2、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工业清洗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边框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在 UV 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ACF 领域的竞争对手有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公司在各领域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如下：

（1）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该公司主要研发生产 ITO 玻璃专用清洗剂、TN/STN-LCD 专用清洗剂、TFT 专用清洗剂、OLED 专用清洗剂、TP 专用清洗剂。

（2）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目前该公司拥有员工 14,000 多人，在日本有 6 个工厂作为生产基金，在日本有总公司和 3 家分公司作为销售基地。共有 5 大事业部：功能化学品事业部、功能树脂事业部、聚氨酯事业部、基础化学品事业部、石化事业部。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的边框胶产品质量好，但价格偏高，市场占比较低。

（3）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目前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在鄂、沪、粤、苏四地分别建有产业基地和研发中心。主要产品有：高性能有机硅胶、丙烯酸树脂胶、

厌氧胶、环氧胶、聚氨酯胶等五大类，四十多系列、三百多种工程胶粘剂。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UV胶产品涉及行业广，市场占比较高。

（4）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Hitachi Chemical）是世界ACF产品的最大生产厂家之一。日立化成ACF产品商品名称为“ANISLM”。它按照六类不同应用情况，划分为各品种一一对应不同的应用领域。日立的ACF产品在国内以代理销售为主，质量好、客户认同度高、市场占比很高，处于市场优势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经过市场的检验，品质得到客户认可，在行业中公司信誉较高；公司有自己的试验室及用于测试的试验线，缩短了研发与应用推广时间，为客户创造了利润，保证了客户品质。公司有硕士、博士等高学历的研发团队，组建有多个研发项目室，发明专利成果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保证。

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的竞争优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定位突出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技术团队，已发展成为工业清洗领域的知名品牌，得到了行业、客户的认可，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向消费者传递产品质量有保证的信心。

（2）市场定位清晰、市场区域和客户关系稳定

公司市场定位清晰，在清洗剂、边框胶、UV胶等细分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在PI树脂、ACF等领域取得突破。公司近年来深耕深圳市场、厦门市场和昆山市场，在该市场区域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与重要客户如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等保持稳定的关系，客户关系稳定。

（3）强大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环保科学尤其是精密清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依靠持续的科技创新和严格的科学管理，相继推出水基型、准水基型、溶剂型三大系列几十种型号的专业清洗剂；公司近年来紧跟触控技术的发展，在CTP电容触摸屏方面推出两款主打产品：适用于平板显示器模组（LCM）的异方性导电膜（ACF）、导电金球、高分子微球、异方性导电胶

(ACP)系列产品和适用于电容触摸屏的光固化胶粘合剂 (LOCA)，市场前景良好。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可靠、优质的产品服务于客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行业质量标准。通过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严格审核；对主要物料 100%检验；生产过程有规范的操作流程指导；产品出厂要经过严格检测；对售后产品进行妥善处理；建立起一整套生产过程持续的质量监控体系，确保质量全程受控。完善的质量控制使得公司产品拥有很高的合格率，对公司降低成本与提高客户满意度都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公司始终坚持和贯彻落实“质量一否决权”。公司建立了全套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化管理、产成品检测、原材料检验等方面严控产品质量。

公司实行全程质量控制，杜绝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操作监控、生产环境监控、产品过程质量检测到成品入库检测均设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公司内部组建品质部，引进领先检测设备，可检测产品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绝大部分技术指标，为开发设计、生产活动、质量技术判断等提供依据。

(5) 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

公司通过经营积累，与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让公司迅速寻找到性价比最佳的原材料。公司熟知各种原材料的性能、特性和可靠性，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材料的合理选择与配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供应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对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能够有效减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通过经验积累，不断对现有生产工艺改良升级，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6) 管理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个优秀的管理团队，多名优秀的管理人员对公司各方面的经

营运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企业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现代管理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展水平有着全方位清晰的认知，对公司的实际运营进行全方位的策划以及监控；营销管理人员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掌握了大量的一线资料，凭借从业经验，对市场发展需求及趋势有着明确的了解，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的产品营销战略，帮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研发管理人员拥有着专业的知识背景和敏锐的发展眼光，帮助公司研发部门高效率的进行新产品开发。

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进行合理决策及管理。公司的管理优势是公司在行业内后发先至，快速发展的根本保证。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未来潜在的威胁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从事工业清洗剂的生产企业有 2,000 多家，由于从事工业清洗的企业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还未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和稳定的市场格局，因此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关系，但市场过度竞争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2）市场变化较快

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整体售价的变化。只有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才能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保持竞争力。如 CTP 光学胶市场变化快，只有走在行业前沿才能扩大销售额，潜在的危机来源于市场变化太快。公司近年来紧跟市场变化，积极投入研发，取得了大量专利发明，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3）国外垄断

ACF 属于高技术功能性材料，受国外产品的长期垄断，客户从测试到接受公司的产品需要一定的时间，客户对其持谨慎态度，推广应用周期较长，实力雄厚的竞争对手索尼和日立公司已经拥有不断创新的技术优势和过百亿的市场基础，

从而构成该产品潜在竞争威胁。

（五）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1、公司的整体战略与规划

公司的愿景是“让世界更精彩”。公司的使命是“聚焦客户需求，为电子行业提供有竞争力的电子封装和表面处理技术方案与新材料，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相关行业的共同进步。”

公司一直坚持“客户至上、正直诚信、开放创新、团队合作”的核心价值观，这是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公司面向未来的共同承诺。它确保公司员工团结一致地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服务，实现“让世界更精彩”的愿景。

客户需求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坚持开放与创新。公司坚持团队合作，不仅是跨文化的群体协作精神，也是实现共赢、提升流程效率的有力保障。

基于客户需求驱动，公司围绕自身优势和特点，规划未来的业务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包括：1、清洗、显影、蚀刻、脱膜等表面技术方案和新材料；2、电子密封胶（LOCA 光学胶、LCD 密封胶、边框胶）；3、异方性导电膜（ACF）等产品和业务领域在内的综合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平板显示与触控领域用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服务，帮助客户改善收益、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降低总拥有成本，实现商业成功。

在清洗、显影、蚀刻、脱膜等表面技术方案和新材料领域，公司将发挥比较优势，持续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高端显示触控行业的前、后制程的环保清洗、CTP 电极图案制程用表面技术和方案等核心领域建立了综合优势，是显示触控行业客户的最佳伙伴，公司将为客户持续带来独特的价值。

在电子密封胶（LOCA 光学胶、LCD 密封胶、边框胶）领域，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向显示与触控行业客户提供应用于 LENS 与 Sensor 贴合和 CTP 与 LCM 的贴合密封材料，提供 LCD 的液晶密封及 PIN 与 LCD 引脚电极连接时的密封保护材料，保障客户的产品可靠性，提升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在异方性导电膜（ACF）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和艰苦奋斗，公司将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供应商。ACF 是微电路连接的必需材料，如芯片电路的连接，精密柔性电路的连接。ACF 能实现连接电极之间具有上下导通，左右绝缘之特性，且电极之间具有良好的粘黏力，极好的耐温耐湿性和抗腐蚀能力。ACF 产品市场规模超 100 亿人民币，潜力巨大，且长期被索尼、日立等外国公司垄断。公司致力于 ACF 研发和产业化，已基本形成从导电微球到 ACF 制造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坚持开放合作。公司以客户需求驱动研发流程，围绕提升客户价值进行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及业务管理的持续创新。公司一直坚持“市场与研发双轮驱动”，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研发。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中心”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成立，并依托本公司的市级科研机构。工程中心下辖异方性导电材料研究室、纳米材料研究室、高分子材料研究室、表面技术研究室、辐射固化材料研究室、检测与标准研究室、对外服务部等七个子部门，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与市场并重的集成创新模式。公司实行端到端的产品研发流程，销售部获取客户或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后，研发部编制《项目研发立项书》（以下简称“立项书”），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方案设计。立项书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具体项目负责人将制定研发工作计划，明确研发各阶段的任务、职责、人员、资源配置和进度安排。研发部门研发出的样品，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客户试验合格后最终定型，至此研发流程完成。

2、公司 ACF（异方性导电膜）业务的发展规划

（1）ACF（异方性导电膜）行业背景

异方性导电膜是美国化学公司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明的，后由日本进一步开发并产业化。

如今电子产品正朝着便携式、小型化、网络化和多媒体化方向发展，这种市场需求对电路组装技术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单位体积信息量的提高（高密度）和单位时间处理速度的提高（高速化）成为促进微电子封装技术发展的重要因素。微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化和电路的大规模集成化，使得传统的锡焊封装材料和技术已无法满足电子产品的高速发展需求。在这样的情况下，异方性导电

封装材料和技术应运而生。它的出现彻底打破了传统封装材料和工艺的局限性，完全满足了现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微电子的封装要求。

异方性导电材料主要包括异方性导电膜 (Anisotropic conductive adhesive film: ACF) 和异方性导电胶 (Anisotropic conductive adhesive: ACA)。该材料是一种压接方向 (Z) 导通、其他方向 (XY) 绝缘、粘结强度好、可靠性能高的微电子封装材料。

随着微电子封装产业迅猛发展，异方性导电封装材料已经成为一个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具有广阔前景的产业。但由于其产业化的技术难度高，加之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所以至今我国异方性导电封装材料完全依赖于进口。这样的现状，无疑对我国微电子产品的发展和竞争力造成严重威胁，也必然影响和制约我国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

(2) 飞世尔公司 ACF (异方性导电膜) 发展现状和未来

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立足于深圳，在深圳市政府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从 2009 年开始公司就把《异方性导电膜 (ACF)》作为公司的自主创新课题而立项。经过多年艰苦卓绝的努力，利用自主专利技术成功地研发出异方性导电膜 (ACF)、异方性导电胶 (ACP)、导电金球、高分子微球等微纳材料系列产品，掌握了 ACF 生产的核心技术。自立项以来，先后建设了 ACF 生产线 (精密涂布线和精细分切线)，进口了扫描电子显微镜、红外光谱仪、差热分析仪、微型压力试验机、冷热冲击试验机等多种高端检测设备。公司先后申报了多项国内外专利，2013 年本公司 ACF 产品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展出，荣获优秀产品奖。

2015 年 9 月，深圳市根据《深圳市新材料产业振兴规划 (2011-2015)》中支持电子信息领域平板显示材料的产业政策，依托飞世尔公司 ACF 技术团队组建了“深圳市导电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中心成立后，将积极开展导电微球的制备技术、异方性导电胶配方的设计、超精密涂布技术、高精密切条技术等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工作，并将积极发挥平台功能，为深圳市导电材料研究行业提供服务。

目前本公司研究和产业化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为市场提供部分具有竞争力产品。随着我司 ACF（异方性导电膜）制造规模的扩大,品种的多样化,必将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国内用户可规避过于依赖进口核心材料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将降低 ACF 成本,推动相关行业的共同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9月28日，飞世尔（筹）全体发起人肖仁亮、刘呈贵、肖珺、肖仁新、邱贵宝、肖仁敏、刘呈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30日，飞世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赵昌后、王晚苏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24日，飞世尔（筹）召开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7名，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修改章程的议案、选举刘呈强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选举龚火烘、刘呈贵、向少华、肖珺、肖仁亮为董事会成员等议案。

2015年10月24日，飞世尔（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仁亮为董事长，聘任刘呈贵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庆云为财务负责人，向少华为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10月24日，飞世尔（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昌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

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在以后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飞世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受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840008914004，编号为 5840-00643287，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账号为 79140154740012066。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职能部门受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仁亮和刘呈贵，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	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仁亮持有该公司42.40%的股份，刘呈贵持有该公司38.00%的股份。	该公司为境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设立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飞世尔（香港）持有该公司95.00%的股份；	该公司为境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仅在大陆投资设立飞优

		刘呈贵持有该公司 5.00%的股份。	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世尔（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拟注销，由于其与挂牌公司共同拥有龙岗镇西村务地铺组 G0910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政府部门暂未就该地给出明确处置方案，因此该公司暂时未注销。该公司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4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来科技（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小尺寸液晶显示屏（LCD）和液晶显示模组（LCM），为挂牌公司的下游客户。该公司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sher (HongKong) S&T Shares Limited）的公司编号为 721490，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6 月 23 日，地址：FLAT/RM 1901 19/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K。飞世尔（香港）股份总数为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其中股东肖仁亮持有 848,000 股，刘呈贵持有 760,000 股，肖珺持有 200,000 股，肖仁新持有 56,000 股，邱贵宝持有 46,000 股，肖仁敏持有 46,000 股，刘呈强持有 44,000 股。肖仁亮为飞世尔（香港）的董事。

（2）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飞世尔（香港）与刘呈贵共同设立的公司，编号为 945124，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1 日，地址：FLAT/RM 1901 19/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K。该公司股份总数是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其中飞世尔（香港）持股 4,750,000 股，刘呈贵持有 250,000 股。肖仁亮为未来科技（香港）的董事。

（3）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飞世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3277661
企业中文名称：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和平西路部九窝鹏华工业园第10栋3层(仅作办公)
法定代表人：	肖仁亮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 1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
核准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年检情况：	2012 年已年检
年报情况：	2013 年已公示、2014 年已公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胶粘剂、微电子材料的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未来科技（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503307278
企业中文名称：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 10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肖仁亮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 666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核准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年检情况：	2012 年已年检
年报情况：	2013 年已公示、2014 年已公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其模块、液晶屏检测仪器，从事液晶相关材料的研发。（深环批[2005]90039 号）
股权结构:	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配偶朱红誉的妹妹朱咏梅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经营实验仪器与实验用的化学试剂，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配偶朱红誉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朱红誉的妹妹朱咏梅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该公司的业务是销售实验仪器与设备，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深圳久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弟弟肖仁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少量硅胶销售，月销量低于 2,000 元，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配偶朱红誉的妹妹朱咏梅控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29756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2823
法定代表人:	王丁利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年检情况：	2012 年已年检
年报情况：	2013 年已公示、2014 年已公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丙酮(31025)、苯(32050)、甲醇(32058)、乙醇（无水）(32061)、2-丙醇(32064)、2-丁酮(32073)、乙酸乙酯(32127)、乙酸正丁酯(3213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3535)、正丁醇(33552)、环己酮(33590)、活性炭(42521)、锌粉(43014)、过氧化氢[20%≤含量≤60%](51001)、高锰酸钾(51048)、硝酸钾(51056)、过硫酸钠(51504)、重铬酸钾(51520)、亚硝酸钠(51525)、硫酸铜(61519)、三氯甲烷(61553)、四氯化碳(61554)、硫脲(61821)、发烟硝酸(81001)、硝酸(81002)、硫酸(81007)、盐酸(81013)、氢氟酸(81016)、甲酸(81101)、正磷酸(81501)、三氯化铁(81513)、乙酸[含量>80%](81601)、氢氧化钠(82001)、氢氧化钾(82002)、氨溶液[10%<含氨≤35%](82503)、甲醛溶液(83012)、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83501)、氯化铜(83503)的批发（租赁仓库储存、无自有储存）；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朱咏梅 70%；朱军红 30%。

（2）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配偶朱红誉控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3813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银华大厦 9G07、9G1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誉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年检情况：	2012 年已年检
年报情况：	2013 年已公示、2014 年已公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相关装备、教学仪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环境分析仪器的销售；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科学仪器、实验设备及实验室相关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三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股权结构：	朱红誉 70%，朱咏梅 30%。

（3）深圳久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久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弟弟肖仁新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7198939
------	-----------------

企业名称:	深圳久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32 号景莲花园 B1 栋 604 房
法定代表人:	肖仁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年检情况:	无年检信息
年报情况:	2013 年已公示、2014 年已公示
经营范围:	科技类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审批的项目, 审批的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肖仁新 100%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飞世尔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承

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理；公司与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合理的。

五、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若因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被处罚的，公司所受全部损失由承诺方全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治理尚未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

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肖仁亮	董事长	8,480,000.00	32.62
刘呈贵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600,000.00	29.23
肖珺	董事	2,000,000.00	7.69
龚火烘	董事	-	-
向少华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
赵昌后	监事	-	-
刘呈强	监事	440,000.00	1.69
王晚苏	监事	-	-
刘庆云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18,520,000.00	71.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深圳前海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3.08%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飞华投资的份额如下：

姓名	担任挂牌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元）	占比（%）
肖珺	董事	3,000,000.00	33.33
赵昌后	监事	210,000.00	2.33
龚火烘	董事	120,000.00	1.33
王晚苏	监事	60,000.00	0.67
刘庆云	财务负责人	60,000.00	0.67
合 计		3,450,000.00	38.33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刘呈贵与刘呈强，系兄弟关系；

（2）肖仁亮与肖珺，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四、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3）声明及承诺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除上述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刘呈贵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惠州飞世尔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全资子公司

肖仁亮	董事长	飞思尔	董事	关联公司
		飞优特	董事	关联公司
		飞世尔（香港）	董事	关联公司
		未来科技（香港）	董事	关联公司
		飞思尔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飞优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飞世尔有限，飞世尔有限设立至2003年8月12日，董事会成员是肖仁亮（董事长）、朱红誉、肖仁新；2003年8月13日至2006年1月19日，增加一名董事刘呈贵，董事会成员为：肖仁亮（董事长）、朱红誉、肖仁新、刘呈贵；2006年1月20日至2009年5月13日，董事会成员是肖仁亮、王胜林、刘呈强(董事长)；2009年5月14日至2010年4月5日，董事会成员是王胜林、饶宪章、肖仁亮、刘呈强(董事长)；2010年4月6日至2011年10月19日，董事会成员是王胜林、刘呈贵、肖仁亮(董事长)；2011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3日，董事会成员是肖仁亮(董事长)、刘呈贵、赵昌后。

2015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飞世尔第一届董事会，除选举原董事肖仁亮、刘呈贵继续担任董事外，增加了向少华、龚火烘、肖珺三名董事。

2015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肖仁亮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为：董事长肖仁亮，董事向少华、刘呈贵、肖珺、龚火烘。

2、监事的变动情况

飞世尔有限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飞世尔有限设立至2006年1月19日，监事为朱汉明；2006年1月20日至2015年10月23日，监事为邱贵宝。

2015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原监事邱贵宝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刘呈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赵昌后、王晚苏担任。

飞世尔监事会组成为：监事会主席刘呈强，监事赵昌后（职工代表监事）、王晚苏（职工代表监事）。

3、总经理变化情况

飞世尔有限设立至2003年8月12日，总理由肖仁亮担任；2003年8月13日至2015年10月23日，总理由刘呈贵担任。

2015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呈贵为公司总经理。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向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庆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536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世尔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1	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5,500,000.00	100.00

备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拥有土地、和在建工程,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要求;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安徽飞世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并未实际出资,且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5年8月25日,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休]登记企销字[2015]第1027号),准予注销安徽飞世尔。因此,报告期内,未将安徽飞世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2,372.96	10,950,026.56	8,101,84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38,120.00	2,087,982.06	2,742,511.60
应收账款	17,563,846.38	14,903,198.76	13,746,275.53
预付款项	925,874.39	797,517.86	1,491,575.4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032,550.70	6,488,987.83	6,853,39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449,207.82	4,631,452.76	3,643,80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521,972.25	39,859,165.83	36,579,41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316,790.54	22,855,634.97	10,601,734.06
在建工程	-	-	8,988,352.4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83,295.02	3,656,157.96	3,740,477.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88,573.97	1,377,716.65	685,62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49.30	124,414.42	102,81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89,908.83	28,013,924.00	24,119,002.11
资产总计	65,811,881.08	67,873,089.83	60,698,412.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96,421.14	3,387,573.19	5,055,463.15
预收款项	135,064.18	130,780.27	248,614.21
应付职工薪酬	456,534.00	586,106.14	869,655.82
应交税费	683,514.08	551,668.64	710,003.4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6,231,335.00	25,681,335.00	24,34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302,868.40	35,337,463.24	31,223,73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3,229.17	386,979.17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229.17	386,979.17	400,000.00
负债合计	36,646,097.57	35,724,442.41	31,623,73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09,301.58	2,109,301.58	1,801,904.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056,481.93	20,039,345.84	17,272,771.5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65,783.51	32,148,647.42	29,074,675.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165,783.51	32,148,647.42	29,074,67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11,881.08	67,873,089.83	60,698,412.6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9,048.35	10,870,244.43	7,317,41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38,120.00	2,087,982.06	2,742,511.60
应收账款	17,563,846.38	14,903,198.76	13,746,275.53
预付款项	860,874.39	797,517.86	929,575.4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29,806.39	5,505,145.79	5,547,662.60
存货	6,449,207.82	4,631,452.76	3,643,80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530,903.33	38,795,541.66	33,927,25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78,980.42	10,090,430.40	7,167,638.2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47,137.64	1,188,692.96	1,219,342.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49.30	124,414.42	102,81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7,367.36	16,903,537.78	13,989,796.96

资产总计	53,358,270.69	55,699,079.44	47,917,047.21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96,421.14	3,387,173.19	4,626,463.15
预收款项	135,064.18	130,780.27	248,614.21
应付职工薪酬	456,534.00	586,106.14	869,655.82
应交税费	683,514.08	551,668.64	710,003.4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3,777,724.61	13,507,724.61	11,987,63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49,258.01	23,163,452.85	18,442,37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3,229.17	386,979.17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229.17	386,979.17	400,000.00
负债合计	24,192,487.18	23,550,432.02	18,842,37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09,301.58	2,109,301.58	1,801,904.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056,481.93	20,039,345.84	17,272,77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5,783.51	32,148,647.42	29,074,67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58,270.69	55,699,079.44	47,917,047.21

(3)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201,517.86	42,640,944.78	39,787,797.01
其中：营业收入	23,201,517.86	42,640,944.78	39,787,797.01
二、营业总成本	20,884,456.97	39,024,997.73	36,234,457.90
其中：营业成本	13,463,222.67	26,040,835.68	27,156,62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934.89	196,659.68	101,407.17
销售费用	1,715,619.86	2,700,131.16	2,688,225.38
管理费用	5,062,290.22	10,046,086.86	7,504,372.00
财务费用	-35,843.17	-102,702.42	-271,277.02
资产减值损失	512,232.50	143,986.77	-944,89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7,060.89	3,615,947.05	3,553,339.11
加：营业外收入	56,100.32	80,410.83	2,725,51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9.94	139.13	62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3,101.27	3,696,218.75	6,278,233.29
减：所得税费用	355,965.18	622,247.27	985,555.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7,136.09	3,073,971.48	5,292,67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136.09	3,073,971.48	5,292,678.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7,136.09	3,073,971.48	5,292,67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3,201,517.86	42,640,944.78	39,787,797.01
减：营业成本	13,463,222.67	26,040,835.68	27,156,62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934.89	196,659.68	101,407.17
销售费用	1,715,619.86	2,700,131.16	2,688,225.38
管理费用	5,062,290.22	10,046,086.86	7,504,372.00
财务费用	-35,843.17	-102,702.42	-271,277.02
资产减值损失	512,232.50	143,986.77	-944,89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317,060.89	3,615,947.05	3,553,339.11
加：营业外收入	56,100.32	80,410.83	2,725,514.19
减：营业外支出	59.94	139.13	62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373,101.27	3,696,218.75	6,278,233.29
减：所得税费用	355,965.18	622,247.27	985,555.22
四、净利润	2,017,136.09	3,073,971.48	5,292,678.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7,136.09	3,073,971.48	5,292,678.07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8,003.25	41,229,678.34	37,251,05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115.28	8,012,393.23	2,807,4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3,118.53	49,242,071.57	40,058,48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2,910.35	27,148,068.06	22,125,54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577.31	6,263,428.96	5,458,93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850.78	2,814,413.77	2,161,61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276.60	10,082,411.91	5,128,8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1,615.04	46,308,322.70	34,874,9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96.51	2,933,748.87	5,183,49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9.57	5,465,708.64	7,833,52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57	5,465,708.64	7,833,52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57	-5,465,708.64	-7,833,52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0,102.38	1,337,197.77	18,905,19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0,102.38	6,337,197.77	18,905,19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6,559.90	957,057.77	13,920,14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6,559.90	957,057.77	13,920,14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457.52	5,380,140.00	4,985,05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7,653.60	2,848,180.23	2,335,02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0,026.56	8,702,441.33	6,367,41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372.96	11,550,621.56	8,702,441.33

备注：现金流量表解释项目如下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606.72	87,989.10	81,113.50
营业外收入	56,100.32	80,410.83	2,725,514.19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4,288,408.24	7,843,993.30	800.00
合 计	4,385,115.28	8,012,393.23	2,807,427.69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83,715.33	1,796,838.16	1,604,255.58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675,224.34	2,875,289.81	2,862,636.49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763.55	8,628.87	10,002.73
营业外支出	59.94	139.13	620.01
支付的其他往来	3,731,513.44	5,401,515.94	1,251,970.55
合 计	5,895,276.60	10,082,411.91	5,729,485.36

③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净利润	2,017,136.09	3,073,971.48	5,292,678.0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12,232.50	143,986.77	-944,894.21
固定资产折旧	1,251,074.59	1,650,400.26	1,320,851.39
无形资产摊销	41,555.32	69,349.37	63,043.47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76,834.88	-21,598.02	141,73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17,755.06	-987,645.67	192,58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29,436.93	-471,806.07	4,884,55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83,531.86	-522,909.25	-6,367,657.7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96.51	2,933,748.87	4,582,901.6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12,372.96	10,950,026.56	8,101,846.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0,026.56	8,101,846.33	6,367,413.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637,653.60	2,848,180.23	1,734,432.43

④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现金	5,312,372.96	10,950,026.56	8,101,846.33
其中：库存现金	115,149.49	58,026.50	164,43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97,223.47	10,892,000.06	7,937,414.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372.96	10,950,026.56	8,101,846.33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8,003.25	41,229,678.34	37,251,05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115.28	8,012,393.23	2,807,4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3,118.53	49,242,071.57	40,058,48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2,910.35	27,148,068.06	22,125,54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577.31	6,263,428.96	5,458,93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850.78	2,814,413.77	2,161,61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276.60	10,082,411.91	5,128,8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1,615.04	46,308,322.70	34,874,9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96.51	2,933,748.87	5,183,49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9.57	4,611,892.43	7,664,49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57	4,611,892.43	7,664,49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57	-4,611,892.43	-7,664,49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710,470.00	9,837,56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5,710,470.00	9,837,56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0,000.00	479,500.00	5,6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0,000.00	479,500.00	5,62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00.00	5,230,970.00	4,210,56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1,196.08	3,552,826.44	1,729,5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839.43	7,918,012.99	6,188,44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9,643.35	11,470,839.43	7,918,012.99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109,301.58	-	20,039,345.84	-	32,148,64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09,301.58		20,039,345.84		32,148,64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982,863.91	-	-2,982,863.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17,136.09	-	2,017,136.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109,301.58	-	17,056,481.93	-	29,165,783.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801,904.43	-	17,272,771.51	-	29,074,67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801,904.43	-	17,272,771.51	-	29,074,67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07,397.15	-	2,766,574.33	-	3,073,971.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73,971.48	-	3,073,971.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07,397.15	-	-307,397.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07,397.15	-	-307,397.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109,301.58	-	20,039,345.84	-	32,148,647.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272,636.62	-	12,509,361.25	-	23,781,99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272,636.62	-	12,509,361.25	-	23,781,99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29,267.81	-	4,763,410.26	-	5,292,67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92,678.07	-	5,292,67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29,267.81	-	-529,267.8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29,267.81	-	-529,267.8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801,904.43	-	17,272,771.51	-	29,074,675.94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109,301.58	-	20,039,345.84	32,148,64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109,301.58	-	20,039,345.84	32,148,64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	-	-	-2,982,863.91	-2,982,86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17,136.09	2,017,13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109,301.58	-	17,056,481.93	29,165,783.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801,904.43	-	17,272,771.51	29,074,67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801,904.43	-	17,272,771.51	29,074,67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07,397.15	-	2,766,574.33	3,073,97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73,971.48	3,073,97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07,397.15	-	-307,397.1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07,397.15	-	-307,397.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09,301.58		20,039,345.84	32,148,647.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272,636.62	-	12,509,361.25	23,781,99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272,636.62	-	12,509,361.25	23,781,99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29,267.81	-	4,763,410.26	5,292,67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92,678.07	5,292,67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29,267.81	-	-529,267.8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29,267.81	-	-529,267.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801,904.43	-	17,272,771.51	29,074,675.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

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

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无风险组合	对股东款项和股东相关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股东款项和股东相关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公司对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账龄分析法组合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对关联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和相关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进行核算，计算在产品成本。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照“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

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

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7)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	5	19-11.8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

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十七) 政府补助

1、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 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异作为暂时性差异, 乘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 并与期初相应余额比较, 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2、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税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利润分配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个别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81.19	6,787.31	6,069.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16.58	3,214.86	2,90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16.58	3,214.86	2,907.47
每股净资产（元）	2.92	3.21	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3.21	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6%	57.72%	60.68%
流动比率（倍）	1.06	1.13	1.17
速动比率（倍）	0.88	1.00	1.05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20.15	4,264.09	3,978.78
净利润（万元）	201.71	307.40	52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71	307.40	52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5	300.57	29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5	300.57	297.65
毛利率（%）	41.97	38.93	31.75
净资产收益率（%）	6.92	9.56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5	9.35	1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2.83	2.92
存货周转率（次）	2.43	6.29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85	293.37	51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9	0.52
----------------------	-------	------	------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数；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期间，计算中涉及的股本数也使用股改后的股本数)。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1.75%、38.93%和41.97%。公司环保清洗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67%、73.67%和72.67%，公司毛利率的变动直接源于环保清洗剂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不断上涨，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环保清洗剂的毛利率不断提高引起的。公司的环保清洗剂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从31.75%上涨为45.38%，而该产品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因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从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来看，环保清洗剂的毛利率不断上涨，主要因为随着市场行情高涨，公司产品销量提高，收入呈上涨趋势，而生产流程不断成熟，其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不大，而从使得毛利率上涨，2015年1-7月，环保清洗剂产品的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13.63个百分点。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0%、9.56%和6.9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主要是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上涨的造成的，报告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907.47万元、3,214.86万元和2,916.58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4%、9.35%和 6.75%。2013 年，公司获得了 272.55 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对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而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53 元、0.31 元和 0.20 元，2014 年的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有较大下降，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获得了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收入，而 2014 年政府补助收入减少，从而导致 2014 年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营业收入结构的调整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8%、57.72%和 54.66%，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母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由于公司负债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为主，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银行付息债务，因此实际偿债风险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3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0 和 0.88。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底，公司分别增加了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500 万元的应付股利，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加。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在各期末保持一定的存货余额，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余额后计算得出的速动比率在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均大于 1，2015 年 7 月末小于 1，反应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加强。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上的实际偿债风险较小，但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92、2.83 和 1.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

中，2013 年和 2014 年变动不大，基本持平，2015 年 1-7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通常上半年公司与客户结算金额较小，导致 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6、6.29 和 2.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正处于增长趋势中，期末备货较多，故在各期期末存货金额逐步增多。

（四）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35 万元、293.37 万元和-41.8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0.52 元、0.29 元和-0.04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获得了 272.55 万元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关，公司主要是在上半年购买原材料，所以在 2015 年 1-7 月，公司购买原材料支出增多。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35 万元、-546.57 万元和-1.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进行相关土地厂房的投资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51 万元、538.01 万元和-520.65 万元。公司 2014 年筹资现金流量比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体现为向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经营现金需求。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等原因造成的。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的净现金流量，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业务正处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性和资本性投入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的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关键要素包括：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会计处理上，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相应结转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3,201,517.86	42,640,944.78	7.17	39,787,797.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201,517.86	42,640,944.78	7.17	39,787,797.01
营业利润	2,317,060.89	3,615,947.05	1.76	3,553,339.11
利润总额	2,373,101.27	3,696,218.75	-41.13	6,278,233.29
净利润	2,017,136.09	3,073,971.48	-41.92	5,292,678.07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39,787,797.01 元、

42,640,944.78 元和 23,201,517.86 元。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7.17%，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加大了对业务的拓展，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预计 2015 年全年的收入会进一步稳步增长。

从利润总额的情况来看，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比 2014 年多 2,582,014.5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获得了 2,725,514.19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该补助主要为异方性导电膜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3、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环保清洗剂	16,721,083.20	9,132,338.14	7,588,745.06	77.93	45.38
2	UV 胶	3,448,496.06	2,435,398.87	1,013,097.19	10.40	29.38
3	边框胶	2,377,622.35	1,434,895.09	942,727.26	9.68	39.65
4	聚酰亚胺树脂	634,871.80	444,882.57	189,989.23	1.95	29.93
5	异方性导电膜	5,085.47	4,576.92	508.55	0.01	10.00
6	其他	14,358.98	11,131.08	3,227.90	0.03	22.48
	合计	23,201,517.86	13,463,222.67	9,738,295.19	100.00	41.9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环保清洗剂	31,410,898.95	18,075,892.99	13,335,005.96	80.33	42.45
2	UV 胶	6,286,969.18	4,747,919.12	1,539,050.06	9.27	24.48
3	边框胶	4,298,031.31	2,709,908.74	1,588,122.57	9.57	36.95
4	聚酰亚胺树脂	319,316.26	246,671.81	72,644.45	0.44	22.75
5	异方性导电膜	284,863.26	229,172.49	55,690.77	0.34	19.55
6	其他	40,865.82	31,270.53	9,595.29	0.06	23.48

	合计	42,640,944.78	26,040,835.68	16,600,109.10	100.0	38.93
--	----	---------------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1	环保清洗剂	28,912,950.86	19,199,034.34	9,713,916.52	76.90	33.60
2	UV 胶	3,856,309.99	3,105,100.80	751,209.19	5.95	19.48
3	边框胶	4,307,342.13	2,629,801.67	1,677,540.46	13.28	38.95
4	聚酰亚胺树脂	2,172,735.04	1,789,247.31	383,487.73	3.04	17.65
5	异方性导电膜	40,000.00	37,065.87	2,934.13	0.02	7.34
6	其他	498,458.99	396,374.59	102,084.40	0.81	20.48
	合计	39,787,797.01	27,156,624.58	12,631,172.43	100.00	31.75

公司主营产品为环保清洗剂、UV 胶、边框胶、聚酰亚胺树脂和异方性导电膜。报告期内，环保清洗剂产品销售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大，其次是 UV 胶和边框胶；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环保清洗剂产品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72.67%、73.67%和 72.67%；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UV 胶产品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9.69%、14.74%和 14.86%；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边框胶产品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10.83%、10.08%、10.25%；其余产品收入占比较小。总体看来，环保清洗剂、边框胶和 UV 胶产品的销售收入呈上涨的趋势，聚酰亚胺树脂和异方性导电膜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大。这主要与市场需求、客户稳定程度相关，环保清洗剂、边框胶和 UV 胶产品市场相对成熟，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培育了一批长期合作的客户，而聚酰亚胺树脂和异方性导电膜产品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客户群体不稳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加强这两种产品的市场培育工作。

从毛利率来看，环保清洗剂产品的毛利率最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该产品毛利率分别是 33.6%、42.45%和 45.38%，其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分别是 76.9%、80.33%和 77.93%，是公司毛利最大的贡献者。环保清洁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产品较为成熟，一般毛利率在 30%以上，随着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该产品规模效应日趋明显，故毛利率不断增长。UV 胶产品 2013 年、2014 年

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是 19.48%、24.48%和 29.38%，其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分别是 5.95%、9.27%和 10.40%；边框胶产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是 38.95%、36.95%和 39.65%，其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分别是 13.28%、9.57%和 9.68%。UV 胶产品和边框胶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公司在胶体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尤其是 UV 胶产品近年来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产品的性能更加优化，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使得收入规模扩大，毛利率不断提高。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总体上，公司这三大产品的毛利率占比和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他产品的毛利和收入虽然有一定波动，但其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总的发展趋势。

综上可知，公司总的发展趋势是收入不断上涨，综合毛利率不断提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715,619.86	7.39	2,700,131.16	6.33	2,688,225.38	6.76
管理费用	5,062,290.22	21.82	10,046,086.86	23.56	7,504,372.00	18.86
财务费用	-35,843.17	-0.15	-102,702.42	-0.24	-271,277.02	-0.68
期间费用	6,742,066.91	29.06	12,643,515.60	29.65	9,921,320.36	24.94
营业收入	23,201,517.86	100.00	42,640,944.78	100.0	39,787,797.01	100.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4%、29.65%和 29.06%，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费用基本持平，2015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是 2014 年的 63.54%，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扩大，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增多从而使得销售费用增多。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541,714 元，主要是 2014 年的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增加了 1,879,391.63 元，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增多。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	584,165.00	852,917.08	1,075,695.00
福利费	22,124.35	50,375.92	8,274.80
保养修理费	18,363.64	5,242.56	6,897.10
办公费	42,031.03	90,908.33	18,877.14
快递费	64,895.00	94,082.00	133,346.00
差旅费	113,593.48	144,051.95	166,591.80
车辆费用	25,586.96	16,541.80	28,622.95
广告费	-	-	40,913.85
展位费	-	-	53,409.60
培训费	-	3,200.00	36,000.00
燃油费	92,273.28	93,048.25	59,278.97
运输费	565,698.61	1,035,316.99	820,992.65
业务招待费	74,516.90	163,579.99	159,235.18
通讯费	26,727.08	38,680.49	32,018.13
路桥费	33,826.52	60,160.92	32,681.16
其他	51,818.01	52,024.88	15,391.05
合计	1,715,619.86	2,700,131.16	2,688,225.3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6%、6.33%和 7.3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整体水平较低，其中工资、运输费、差旅费占比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比例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公司的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不大，2015 年较 2014 年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因为：（1）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和薪酬水平提高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增长较大；（2）随着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客户基数的不断增加，使得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随之增加。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	259,701.35	1,028,966.72	733,410.79
社保费	282,362.52	442,212.19	392,022.49
福利费	1,624.00	20,227.40	17,555.00
租赁费	138,245.80	245,072.10	226,220.40
办公费	73,785.54	77,570.84	56,252.44
通讯费	3,440.05	7,417.99	5,305.60
差旅费	7,442.70	13,681.40	27,981.00
燃油费	21,372.49	35,246.85	9,097.93
业务招待费	36,924.47	103,399.53	35,567.91
中介机构费	96,881.56	22,220.19	9,660.38
培训费	80,175.00	1,883.76	808.00
水电费	270,334.22	470,152.41	496,143.18
车辆费用	3,515.50	33,945.42	10,833.72
住房公积金	38,641.00	63,123.20	51,576.54
会员费	3,000.00	5,000.00	3,000.00
电梯修理保养费	5,910.00	7,330.00	13,350.00
修理费	6,767.00	4,376.92	3,591.45
摊销、折旧	29,395.32	52,467.55	60,131.63
研发费用	3,555,079.75	7,157,266.00	5,277,874.37
无形资产摊销	17,476.68	17,904.95	18,307.76
网络服务费	50,475.93	31,967.19	6,295.00
其他	79,739.34	204,654.25	49,386.41
合计	5,062,290.22	10,046,086.86	7,504,372.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6%、23.56%和 21.82%，2014 年的比例较 2013 年上升较快，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增加了对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2015 年 1-7 月的比例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是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其中研发费用的占比最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277,874.37 元、7,157,266.00 元和 3,555,079.75 元，占当年管理费用总额的 70.33%、71.24%和 70.23%，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每年均投入大额的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为 7 人，公司为他们支付了工资、社保及福利，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人员薪酬有明显增长，主要是公司业绩增长，同时提高了管理人员待遇，2015 年 1-7 月，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相对较少，主要是公司奖金等的发放主要在下半年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	1,303,102.73	2,044,897.87	1,685,491.85
福利费	24,198.90	31,647.79	7,453.00
办公费	74,093.55	56,712.00	122,370.68
材料消耗	529,535.43	2,804,529.80	1,099,531.03
差旅费	56,175.00	87,789.10	110,857.00
车辆费用	8,864.46	10,338.49	41,345.40
技术服务费	-	-	310,000.00
路桥费	1,766.00	778.00	1,674.00
燃油费	44,045.00	49,624.97	21,424.49
试验测试费用	57,933.82	157,050.87	48,804.00
通讯费	371.76	605.30	1,826.10
维修费	10,820.41	32,015.39	270,612.44
无形资产摊销	24,078.64	43,817.42	17,422.47
业务招待费	5,657.00	18,466.80	35,074.00
折旧	1,204,410.62	1,570,048.05	1,259,443.67
专利代理费及年费	81,837.81	4,100.00	1,600.00
租赁费	41,957.58	74,638.35	72,107.88
水电费	82,046.44	142,691.26	148,551.36
其他费用	4,184.60	27,514.54	22,285.00
合计	2,227,778.12	5,080,720.34	3,584,929.52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0,606.72	87,989.10	81,113.50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23,342.19	200,166.25
金融机构手续费	4,763.55	8,628.87	10,002.73
合计	-35,843.17	-102,702.42	-271,277.0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8%、0.24%和-0.15%，财务费用整体水平较低，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笔 500 万元短期借款，根据深圳市政府政策，该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贷给本公司，利息为零，因而公司并未发生利息支出。2013 年和 2014 年产生的汇兑收益，主要是公司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购买设备，实际结算时汇率不一致造成的。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512,232.50	143,986.77	-944,894.21
合计	512,232.50	143,986.77	-944,894.21

（五）营业外收支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56,100.32	80,410.83	2,725,514.19
合计	56,100.32	80,410.83	2,725,514.1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异方性导电膜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43,750.00	13,020.83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拨付 2012 年工业增长 值奖励款	-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 10 批专利资助费	-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福田区人力资源补助款	2,118.87	-	7,514.1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 2014 年第 1 批专利资助费	-	3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6,89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的财政补贴款	-	22,500.00	-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补助款	2,159.92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的补 贴	8,071.53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100.32	80,410.83	2,725,514.19	-

(1) 公司异方性导电膜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6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政府补助为 40 万元。该 40 万元生产设备于 2014 年 10 月陆续购入，按照资产受益年限 5 年进行摊销，2014 年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13,020.83 元，2015 年 1-7 月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43,750.00 元。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2、罚款支出	59.94	139.13	200.00
3、捐赠支出	-	-	-
4、赔款支出	-	-	-
5、其他	-	-	420.01
合计	59.94	139.13	620.01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体现为政府补助，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00.32	80,410.83	2,725,514.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其投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4	-139.13	-62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6.06	12,040.76	408,734.1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7,634.32	68,230.95	2,316,160.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136.09	3,073,971.48	5,292,67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9,501.77	3,005,740.53	2,976,518.02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3.76%、2.22%和2.36%。政府补助是公司非经常损益的主要来源，其中2013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有一定的波动性和不可预期性，因此若将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有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其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本公司	15%
2	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税则的规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文件（深科信规〔2009〕1号），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该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12,372.96	8.07	10,950,026.56	16.13	8,101,846.33	13.35
应收票据	1,238,120.00	1.88	2,087,982.06	3.08	2,742,511.60	4.52
应收账款	17,563,846.38	26.69	14,903,198.76	21.96	13,746,275.53	22.65
预付款项	925,874.39	1.41	797,517.86	1.18	1,491,575.44	2.46
其他应收款	7,032,550.70	10.69	6,488,987.83	9.56	6,853,394.50	11.29
存货	6,449,207.82	9.80	4,631,452.76	6.82	3,643,807.09	6.00
流动资产合计	38,521,972.25	58.53	39,859,165.83	58.73	36,579,410.49	60.26
固定资产	21,316,790.54	32.39	22,855,634.97	33.67	10,601,734.06	17.47
在建工程		-		-	8,988,352.40	14.81
无形资产	3,583,295.02	5.44	3,656,157.96	5.39	3,740,477.56	6.16
长期待摊费用	2,188,573.97	3.33	1,377,716.65	2.03	685,621.69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49.30	0.31	124,414.42	0.18	102,816.40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89,908.83	41.47	28,013,924.00	41.27	24,119,002.11	39.74
资产总计	65,811,881.08	100.00	67,873,089.83	100.00	60,698,412.60	100.00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5,149.49	58,026.50	164,431.87
银行存款	5,197,223.47	10,892,000.06	7,937,414.46
合计	5,312,372.96	10,950,026.56	8,101,846.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明显的减少，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借入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充实流动资金，而 2015 年公司清偿了此笔短期借款。同时，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要在下半年实现现金回流。

（二）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8,120.00	2,003,582.11	2,531,793.60
商业承兑汇票	-	84,399.95	210,718.00
合计	1,238,120.00	2,087,982.06	2,742,511.60

- 1、报告期内，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 2、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 3、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
- 5、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收账款分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1,588,850.00	8.43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255,253.35	91.57	1,280,256.97	100.00
组合小计	18,844,103.35	100.00	1,280,256.9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844,103.35	100.00	1,280,256.97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1,289,650.00	8.2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415,472.48	91.79	801,923.72	100.00
组合小计	15,705,122.48	100.00	801,923.7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705,122.48	100.00	801,923.72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1,631,900.00	11.3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779,789.98	88.68	665,414.45	100.00
组合小计	14,411,689.98	100.00	665,414.4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411,689.98	100.00	665,414.45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中无风险组合 1,588,850.00 元，全部为应收关联方飞优特款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应收账款已收回。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7 月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91,604.01	734,580.20	5.00
1—2 年	2,454,051.30	490,810.26	20.00
2—3 年	61,625.04	18,487.51	30.00
3—4 年	15,988.00	7,994.00	50.00
4—5 年	18,000.00	14,400.00	80.00
5 年以上	13,985.00	13,985.00	100.00
合计	17,255,253.35	1,280,256.97	7.4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77,070.50	698,853.52	5.00
1—2 年	390,428.98	78,085.80	20.00
2—3 年	15,988.00	4,796.40	30.00
3—4 年	18,000.00	9,000.00	50.00
4—5 年	13,985.00	11,188.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4,415,472.48	801,923.72	5.5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51,186.98	632,559.35	5.00
1—2 年	85,228.00	17,045.60	20.00
2—3 年	29,390.00	8,817.00	30.00
3—4 年	13,985.00	6,992.50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2,779,789.98	665,414.45	5.21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7 月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744.00	1 至 2 年	13.3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4,230.00	1 年以内	13.02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8,850.00	1 年以内 299,200.00 元; 1-2 年 503,050.00 元; 2-3 年 711,900.00 元; 3-4 年 74,700.00 元	8.43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197.00	1 年以内	6.98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713.00	1 年以内	4.99
合计	-	8,809,734.00	-	46.7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438.40	1 年以内	8.9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800.00	1 年以内	8.33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058.00	1 年以内	8.09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9,650.00	1 年以内 503,050.00 元; 1-2 年 711,900.00 元; 2-3 年 74,700.00 元	8.21
城步新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1 年以内	3.40
合计	-	5,806,946.40	-	36.9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1,900.00	1年以内 711,900.00 元; 1-2 年 920,000.00 元	11.32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808.00	1年以内	6.01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950.40	1年以内	5.63
龙南县宏业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998.00	1年以内	5.50
深圳市运天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740.00	1年以内	4.78
合计	-	4,790,396.40	-	33.24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飞优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控制的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小尺寸液晶显示屏（LCD）和液晶显示模组（LCM），为挂牌公司的下游客户。本公司对飞优特的应收账款为正常业务往来中产生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欠款已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746,275.53 元、14,903,198.76 元和 17,563,846.38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不大，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5% 和 34.55%，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且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2,660,647.6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5.7%，这主要与公司和客户结算习惯相关，公司销售的商品一般情况在下半年结算回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14%、96.96%和 98.99%。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已按相应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大。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5,874.39	100.00	797,517.86	100.00	1,491,575.44	100.00
合计	925,874.39	100.00	797,517.86	100.00	1,491,575.44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7 月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150,377.30	16.2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浙江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149,000.00	16.09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河源市苏威科技有限公司	140,928.54	15.22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胜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25,600.00	13.57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上海穗泰贸易有限公司	72,150.00	7.79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638,055.84	68.91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源市苏威科技有限公司	215,423.54	27.01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广州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152,657.30	19.1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衢州市鹏宇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8.78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优阳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6.77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7,293.09	5.93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539,373.93	67.63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湛江新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562,000.00	37.68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广州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445,745.30	29.88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前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74,000.00	11.67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河源市苏威科技有限公司	108,263.54	7.26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亿方工业公司	53,496.60	3.59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43,505.44	90.07	-	-

3、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5,596,196.39	71.44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00,503.63	28.22	764,149.32	100.00
组合小计	7,796,700.02	100.00	764,149.3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96,700.02	100.00	764,149.32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5,322,536.54	76.3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15,603.63	23.29	449,152.34	100.00
组合小计	6,938,140.17	100.00	449,152.3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938,140.17	100.00	449,152.34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5,485,730.85	76.15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81,973.63	23.47	314,309.98	100.00
组合小计	7,167,704.48	100.00	314,309.9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167,704.48	100.00	314,309.98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中无风险组合 5,596,196.39 元，全部为其他应收关联方飞优特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其他应收账款已收回。

2、其他应收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7 月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3,920.00	36,696.00	5.00
1—2 年	6,195.00	1,239.00	20.00
2—3 年	44,900.00	13,470.00	30.00
3—4 年	1,405,488.63	702,744.32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2,200,503.63	764,149.32	34.7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115.00	7,505.75	5.00
1—2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2—3 年	1,405,488.63	421,646.59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615,603.63	449,152.34	27.8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565.00	10,028.25	5.00
1—2 年	1,471,408.63	294,281.73	2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681,973.63	314,309.98	18.69

货币单位：元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96,196.39	1 年以内	71.78	关联方
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5,488.63	3 至 4 年	18.03	非关联方
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四分户	房屋押金	733,920.00	1 年以内	9.41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50,000.00	2 至 3 年	0.6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000.00	5 年以上	0.13	非关联方
合计		7,795,605.02		99.9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22,536.54	1 至 3 年	76.71	关联方
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5,488.63	2 至 3 年	20.26	非关联方
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四分户	房屋押金	143,920.00	1 年以内	2.07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50,000.00	1 至 2 年	0.72	非关联方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000.00	5 年以上	0.14	非关联方
合计		6,931,945.17		99.9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与本公司 关系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57,125.85	1至2年	70.55	关联方
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5,488.63	1至2年	19.61	非关联方
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19	关联方
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四分户	房屋押金	143,920.00	1年以内	2.01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0.70	非关联方
合计		6,956,534.48		97.05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房屋押金和备用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风险组合占比分别为76.15%、76.32%和71.44%，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05,488.63元，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飞世尔的原股东。2010年3月10日，惠州飞世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吴德斟将其持有的惠州飞世尔的3.64%的股权转让给飞世尔有限，同意原股东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惠州飞世尔的96.36%的股权转让给飞世尔有限。由于股权变更日期发生在报告期初的2年之前，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惠州当地政策，深圳市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无法直接在惠州市购地。惠州市政府指定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的开发商，其他公司需要从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购地。因此，公司与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吴德斟商定，由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吴德斟设立惠州飞世尔，以惠州飞世尔的名义向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之后公司收购惠州飞世尔并取得土地。

该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双方进行惠州飞世尔投资建设时发生的资金拆借款，由于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使得该款项账龄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清算，预计可回收风险减小。

截至2015年7月31日，除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飞优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控制的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无息资金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结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事项。

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29,545.14	1,911,645.45	2,338,105.73
产成品	3,919,662.68	2,719,807.31	1,305,701.36
合计	6,449,207.82	4,631,452.76	3,643,807.09

2、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不断增长，201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817,755.06 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987,645.67 元，主要是公司扩大了生产和销售规模所致。

4、报告期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01,159.18	139,624.61	-	27,640,783.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86,994.60	-	-	12,486,994.60
机器设备	12,107,642.31	20,683.75	-	12,128,326.06
运输工具	1,071,198.48	-	-	1,071,198.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5,323.79	118,940.86	-	1,954,264.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45,524.21	1,678,469.04	-	6,323,993.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4,771.85	345,993.80	-	690,765.65
机器设备	3,163,913.97	1,091,956.86	-	4,255,870.83
运输工具	218,621.97	111,088.82	-	329,710.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18,216.42	129,429.56	-	1,047,645.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55,634.97	-	-	21,316,790.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42,222.75	-345,993.80	-	11,796,228.95
机器设备	8,943,728.34	-1,071,273.11	-	7,872,455.23
运输工具	852,576.51	-111,088.82	-	741,48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17,107.37	-10,488.70	-	906,618.6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55,634.97	-	-	21,316,790.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42,222.75	-	-	11,796,228.95
机器设备	8,943,728.34	-	-	7,872,455.23
运输工具	852,576.51	-	-	741,48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17,107.37	-	-	906,618.6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94,762.14	14,306,397.04	-	27,501,15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77,480.00	9,109,514.60	-	12,486,994.60
机器设备	8,312,933.66	3,794,708.65	-	12,107,642.31
运输工具	329,211.94	741,986.54	-	1,071,198.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5,136.54	660,187.25	-	1,835,32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3,028.08	2,052,496.13	-	4,645,524.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107.57	304,664.28	-	344,771.85
机器设备	1,722,581.64	1,441,332.33	-	3,163,913.97
运输工具	105,977.80	112,644.17	-	218,621.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4,361.07	193,855.35	-	918,216.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01,734.06	-	-	22,855,634.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37,372.43	8,804,850.32	-	12,142,222.75
机器设备	6,590,352.02	2,353,376.32	-	8,943,728.34
运输工具	223,234.14	629,342.37	-	852,576.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0,775.47	466,331.90	-	917,107.3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01,734.06	-	-	22,855,634.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37,372.43	-	-	12,142,222.75
机器设备	6,590,352.02	-	-	8,943,728.34
运输工具	223,234.14	-	-	852,576.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0,775.47	-	-	917,107.3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2,397.33	10,955,499.81	203,135.00	13,194,76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377,480.00	-	3,377,480.00
机器设备	1,251,137.96	7,061,795.70	-	8,312,933.66
运输工具	304,139.46	228,207.48	203,135.00	329,211.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7,119.91	288,016.63	-	1,175,136.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1,175.53	1,374,987.55	203,135.00	2,796,163.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40,107.57	-	40,107.57
机器设备	593,605.70	1,128,975.94	-	1,722,581.64
运输工具	256,546.87	52,565.93	203,135.00	105,977.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1,022.96	153,338.11	-	724,361.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1,221.80	-	-	10,601,734.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3,337,372.43	-	3,337,372.43
机器设备	657,532.26	5,932,819.76	-	6,590,352.02
运输工具	47,592.59	175,641.55	-	223,234.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6,096.95	134,678.52	-	450,775.4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1,221.80	-	-	10,601,734.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3,337,372.43
机器设备	657,532.26	-	-	6,590,352.02
运输工具	47,592.59	-	-	223,234.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6,096.95	-	-	450,775.47

2014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新建厂房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对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投入增加。

2、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3、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房产	8,988,352.40	-	8,988,352.40
合计	8,988,352.40	-	8,988,352.40

2、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房产	8,988,352.40	121,162.20	9,109,514.60	-	-
合 计	8,988,352.40	725,812.20	9,714,164.60	-	-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房产	367,102.00	20,676,537.40	12,055,287.00	-	8,988,352.40
合 计	367,102.00	20,676,537.40	12,055,287.00	-	8,988,352.40

3、建筑工程已于 2014 年完成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4、报告各期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3,623,307.76	-	-	3,623,307.76
商标注册费用	14,416.79	-	-	14,416.79
专利费	656,681.84	-	-	656,681.84
小计	4,294,406.39	-	-	4,294,406.3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40,314.62	41,987.14	-	482,301.76
商标注册费用	13,095.25	840.98	-	13,936.23
专利费	184,838.56	30,034.82	-	214,873.38
小计	638,248.43	72,862.94	-	711,111.37
无形资产净值	3,656,157.96	-	-	3,583,295.02
减：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额	3,656,157.96	-	-	3,583,295.0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3,623,307.76	-	-	3,623,307.76
商标注册费用	14,416.79	-	-	14,416.79
专利费	617,981.85	38,699.99	-	656,681.84
小计	4,255,706.40	38,699.99	-	4,294,406.3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68,336.64	71,977.98	-	440,314.62
商标注册费用	11,653.57	1,441.68	-	13,095.25
专利费	135,238.63	49,599.93	-	184,838.56
小计	515,228.84	123,019.59	-	638,248.43
无形资产净值	3,740,477.56	-	-	3,656,157.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减：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额	3,740,477.56	-	-	3,656,157.9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3,623,307.76	-	-	3,623,307.76
商标注册费用	14,416.79	-	-	14,416.79
专利费	420,756.85	197,225.00	-	617,981.85
小计	4,058,481.40	197,225.00	-	4,255,706.4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96,358.67	71,977.97	-	368,336.64
商标注册费用	10,211.89	1,441.68	-	11,653.57
专利费	91,944.60	43,294.03	-	135,238.63
小计	398,515.16	116,713.68	-	515,228.84
无形资产净值	3,659,966.24	-	-	3,740,477.56
减：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额	3,659,966.24	-	-	3,740,477.56

2、报告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3、报告各期末，公司认为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开办费	1,377,716.65	810,857.32	-	-	2,188,573.97
合计	1,377,716.65	810,857.32	-	-	2,188,573.9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开办费	685,621.69	692,094.96	-	-	1,377,716.65
合计	685,621.69	692,094.96	-	-	1,377,716.6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
开办费	518,111.25	167,510.44	-	-	685,621.69
合计	518,111.25	167,510.44	-	-	685,621.6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280,256.97	192,038.55	801,923.72	120,288.56	665,414.45	99,812.17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 款)	61,405.00	9,210.75	27,505.75	4,125.86	20,028.25	3,004.24
合计	1,341,661.97	201,249.30	829,429.47	124,414.42	685,442.70	102,816.40

2、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2,816.40 元、124,414.42 元和 201,249.30 元，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685,442.70 元、829,429.47 元和 1,341,661.97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14.00	-	-
应付账款	3,796,421.14	10.36	3,387,573.19	9.48	5,055,463.15	15.99
预收款项	135,064.18	0.37	130,780.27	0.37	248,614.21	0.79
应付职工薪酬	456,534.00	1.25	586,106.14	1.64	869,655.82	2.75
应交税费	683,514.08	1.87	551,668.64	1.54	710,003.48	2.25
应付股利	5,000,000.00	13.64	-	-	-	-
其他应付款	26,231,335.00	71.58	25,681,335.00	71.89	24,340,000.00	76.97
流动负债合计	36,302,868.40	99.06	35,337,463.24	98.92	31,223,736.66	98.74
递延收益	343,229.17	0.94	386,979.17	1.08	400,000.00	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229.17	0.94	386,979.17	1.08	400,000.00	1.26
负债合计	36,646,097.57	100.00	35,724,442.41	100.00	31,623,736.66	100.00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0	-

根据深圳市政府的扶持政策，本公司（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乙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委托单款借款合同》（深担 2013 年委借字 1131 号），由丙方委托乙方向甲方借款，该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0。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该借款，未产生利息支出。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4,693.26	3,387,573.19	5,008,914.75

1至2年（含2年）	81,727.88	-	46,548.40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796,421.14	3,387,573.19	5,055,463.15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阳市晶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508.40	1年以内	26.67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7,413.50	1年以内	25.22
深圳市华南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285.41	1年以内	14.68
深圳市华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99.40	1年以内	6.71
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14.04	1年以内	6.57
合计	-	3,031,120.75	-	79.8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2,794.50	1年以内	24.29
辽阳市晶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245.00	1年以内	18.01
广东粤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湛江新航	非关联方	604,650.00	1年以内	17.85
深圳市华南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65.41	1年以内	14.10
广州市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92.00	1年以内	12.71
合计	-	2,946,146.91	-	86.9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4,589.60	1 年以内	14.13
茂名市峻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790.00	1 年以内	13.88
深圳市华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48.96	1 年以内	13.05
辽阳市晶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577.00	1 年以内	11.92
深圳市华南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36.61	1 年以内	9.57
合计	-	3,162,742.17	-	62.56

3、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7.85%、100.00%和 99.08%。公司采购的主要是生产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064.18	130,780.27	248,614.21
合计	135,064.18	130,780.27	248,614.21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4.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奥尔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6.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600.00	5.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福建省晋江市晶宝达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5.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	6,726.67	4.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9,826.67	96.1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龙川耀宇科技有限公司	50,767.50	38.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蓝月亮科技有限公司	26,946.00	20.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格物致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	13.7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阳市海林光学仪器加工有限公司	7,600.00	5.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盈宏源晶科技有限公司	4,752.00	3.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8,065.50	82.62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68,060.01	27.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奥尔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0	19.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惠州市诺利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90.00	17.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茶陵县佳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90.20	12.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格物致电子有限公司	21,294.00	8.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12,834.21	85.62	-	-

3、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35,064.18元、130,780.27元和284,614.21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4、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

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86,106.14	3,034,074.61	3,163,646.75	456,53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930.56	202,930.5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6,106.14	3,237,005.17	3,366,577.31	456,534.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69,655.82	5,238,367.70	5,521,917.38	586,106.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2,378.94	312,378.9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69,655.82	5,550,746.64	5,834,296.32	586,106.1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60,113.46	4,514,029.17	4,804,486.81	869,65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2,738.99	272,738.9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0,113.46	4,786,768.16	5,077,225.80	869,655.82
----	--------------	--------------	--------------	------------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106.14	2,836,172.21	2,965,744.35	456,534.00
二、职工福利费	-	56,226.45	56,226.45	-
三、社会保险费	-	79,574.35	79,574.3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1,420.80	61,420.80	-
2.工伤保险费	-	5,721.90	5,721.90	-
3.生育保险费	-	12,431.65	12,431.65	-
四、住房公积金	-	62,101.60	62,101.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86,106.14	3,034,074.61	3,163,646.75	456,534.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106.14	4,945,404.69	4,945,404.69	586,106.14
二、职工福利费	283,549.68	114,107.71	397,657.39	-
三、社会保险费	-	116,753.70	116,753.7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5,509.70	95,509.70	-
2.工伤保险费	-	8,988.76	8,988.76	-
3.生育保险费	-	12,255.24	12,255.24	-
四、住房公积金	-	62,101.60	62,101.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69,655.82	5,238,367.70	5,521,917.38	586,106.1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369.30	4,312,514.94	4,389,778.10	586,106.14
二、职工福利费	496,744.16	42,499.80	255,694.28	283,549.68
三、社会保险费	-	108,969.43	108,969.4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89,297.02	89,297.02	-
2.工伤保险费	-	8,893.55	8,893.55	-
3.生育保险费	-	10,778.86	10,778.86	-
四、住房公积金	-	50,045.00	50,04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60,113.46	4,514,029.17	4,804,486.81	869,655.82

(续上表)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6,977.95	186,977.95	-
二、失业保险费	-	15,952.61	15,952.61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2,930.56	202,930.56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7,174.66	287,174.66	-
二、失业保险费	-	25,204.28	25,204.28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12,378.94	312,378.94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8,776.99	248,776.99	-
二、失业保险费	-	23,962.00	23,962.00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72,738.99	272,738.99	-

4、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5、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

（五）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0,518.85	114,186.82	132,402.34
企业所得税	266,891.55	404,535.49	548,064.81
土地使用税	-	3,975.00	-
个人所得税	13,796.59	15,941.24	13,67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79.14	7,600.89	9,012.36
教育费附加	10,576.77	3,257.52	3,86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51.18	2,171.68	2,574.96
堤围费	-		410.69
合计	683,514.08	551,668.64	710,003.4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由正常纳税期限内应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与其生产销售情况基本一致。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57,495.00	1,341,335.00	8,650,0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33,840.00	8,650,000.00	15,600,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650,000.00	15,600,000.00	50,000.00
3 年以上	15,690,000.00	90,000.00	40,000.00
合计	26,231,335.00	25,681,335.00	24,340,000.00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6,231,335.00	25,681,335.00	24,340,000.00
合计	26,231,335.00	25,681,335.00	24,340,000.00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肖仁亮	往来款	24,952,495.00	1 年以内：412,495.00； 1 至 2 年：200,000.00； 2 至 3 年 8,650,000.00； 3 年以上 15,690,000.00	95.12	关联方
飞思尔科技	往来款	1,033,840.00	1 至 2 年	3.94	关联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有限公司					
肖仁新	往来款	245,000.00	1年以内	0.93	关联方
合计		26,231,335.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肖仁亮	往来款	24,597,495.00	1年以内：257,495.00； 1至2年：8,650,000.00； 2至3年：15,600,000.00； 3年以上：90,000.00	95.78	关联方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840.00	1年以内	4.22	关联方
合计		25,681,335.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肖仁亮	往来款	24,340,000.00	1年以内：8,650,000.00； 1至2年：15,600,000.00； 2至3年：50,000.00； 3年以上：40,000.00	100.00%	关联方
合计		24,340,000.00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仁亮24,952,495.00元，应付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控制之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1,033,840.00元，应付股东肖仁新245,000.00元，上述款项均为无息资金拆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以及公司股

东肖仁新已作出承诺，对于公司所欠款项将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逐步收回，且不要求公司支付利息。因此，该欠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 31日
高光效、低热阻率型LED封装新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979.17	-	43,750.00	343,229.17
合计	386,979.17	-	43,750.00	343,229.1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高光效、低热阻率型LED封装新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	13,020.83	386,979.17
合计	400,000.00	-	13,020.83	386,979.1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高光效、低热阻率型LED封装新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	2,6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2,60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认递延收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为递延收益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109,301.58	2,109,301.58	1,801,904.43
未分配利润	17,056,481.93	20,039,345.84	17,272,771.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65,783.51	32,148,647.42	29,074,675.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165,783.51	32,148,647.42	29,074,675.94

（一）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肖仁亮	4,240,000.00	42.40	-	-	4,240,000.00	42.40
肖仁新	280,000.00	2.80	-	-	280,000.00	2.80
刘呈贵	3,800,000.00	38.00	-	-	3,800,000.00	38.00
肖珺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肖仁敏	230,000.00	2.30	-	-	230,000.00	2.30
邱贵宝	230,000.00	2.30	-	-	230,000.00	2.30
刘呈强	220,000.00	2.20	-	-	220,000.00	2.20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肖仁亮	4,240,000.00	42.40	-	-	4,240,000.00	42.40
肖仁新	280,000.00	2.80	-	-	280,000.00	2.80
刘呈贵	3,800,000.00	38.00	-	-	3,800,000.00	38.00
肖珺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肖仁敏	230,000.00	2.30	-	-	230,000.00	2.30
邱贵宝	230,000.00	2.30	-	-	230,000.00	2.30
刘呈强	220,000.00	2.20	-	-	220,000.00	2.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肖仁亮	4,240,000.00	42.40	-	-	4,240,000.00	42.40
肖仁新	280,000.00	2.80	-	-	280,000.00	2.80
刘呈贵	3,800,000.00	38.00	-	-	3,800,000.00	38.00
肖珺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肖仁敏	230,000.00	2.30	-	-	230,000.00	2.30
邱贵宝	230,000.00	2.30	-	-	230,000.00	2.30
刘呈强	220,000.00	2.20	-	-	220,000.00	2.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过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9,301.58	-	-	2,109,301.58
合计	2,109,301.58	-	-	2,109,301.5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1,904.43	307,397.15	-	2,109,301.58
合计	1,801,904.43	307,397.15	-	2,109,301.5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2,636.62	529,267.81	-	1,801,904.43
合计	1,272,636.62	529,267.81	-	1,801,904.43

（三）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39,345.84	17,272,771.51	12,509,361.25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本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17,136.09	3,073,971.48	5,292,678.07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307,397.15	529,267.81
应付股利	5,0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56,481.93	20,039,345.84	17,272,771.51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肖仁亮、刘呈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其他重要股东（持股 5%以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肖珺	10.00	股东、董事
龚火烘	-	董事
向少华	-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昌后	-	监事
刘呈强	2.20	股东、监事
王晚苏	-	监事
刘庆云	-	财务负责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仁亮持有该公司 42.40%的股份，刘呈贵持有该公司 38.00%的股份
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飞世尔（香港）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份；刘呈贵持有该公司 5.00%的股份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世尔（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来科技（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长宜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龚火烘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配偶朱红誉的妹妹朱咏梅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
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配偶朱红誉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朱红誉的妹妹朱咏梅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深圳久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的弟弟肖仁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9,200.00	1.29	76,923.08	0.20	563,623.93	1.4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845,300.00	3.33	-	-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	-	-	82,240.00	0.29
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3,432,212.71	13.51	7,203,096.55	29.80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286.50	0.15	40,670.50	1.12	502,784.80	12.34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小尺寸液晶显示屏（LCD）和液晶显示模组（LCM），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会向本公司采购化学材料，本公司也会向其采购设备等；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经营实验仪器与实验用的化学试剂，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销售实验仪器与设备，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也会向其采购材料及设备。

对于上述商品和劳务的交易，公司关联方以协议方式确定购销价格，双方根据协议价格进行交易，协议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3）应收应付款项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88,850.00	8.43	1,289,650.00	8.21	1,631,900.00	10.39
应付账款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3,840.00	0.07
预付账款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	-	-	-	855.00	0.06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3,440.00	0.08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余额 1,588,850.00 元, 对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 3,440.00 元, 上述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中产生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96,196.39	71.78	5,322,536.54	76.71	5,057,125.85	70.5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	3.95
其他应付款	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33,840.00	3.95	1,083,840.00	4.23	-	-
其他应付款	肖仁亮	24,952,495.00	95.12	24,597,495.00	95.78	24,340,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肖仁新	245,000.00	0.94%	-	-	-	-
应付股利	肖仁亮	2,120,000.00	42.40%	-	-	-	-
应付股利	肖仁新	140,000.00	2.80%	-	-	-	-
应付股利	刘呈贵	1,900,000.00	38.00%	-	-	-	-
应付股利	肖珺	500,000.00	10.00%	-	-	-	-
应付股利	肖仁敏	115,000.00	2.30%	-	-	-	-
应付股利	邱贵宝	115,000.00	2.30%	-	-	-	-
应付股利	刘呈强	110,000.00	2.20%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5,596,196.39 元, 主要是无息资金拆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款项已经结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仁亮 24,952,495.00 元，应付飞思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控制之飞世尔（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1,033,840.00 元，应付股东肖仁新 245,000.00 元，上述款项均为无息资金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仁亮、刘呈贵以及公司股东肖仁新已作出承诺，对于公司所欠款项将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逐步收回，且不要求公司支付利息。因此，该欠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对股东有应付股利合计 500 万元。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飞世尔在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够规范的情形，但目前飞世尔已建立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为规范飞世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将不利用本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 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 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

2015 年 9 月 25 日, 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 536 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9,165,783.51 元。

2015 年 9 月 26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 第 2-613 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2,916.58 万元, 评估值 3,997.37 万元, 评估增值 1,080.79 万元, 增值率 37.06%。

2015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致同意按《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9,165,783.51 元, 以 1: 0.6857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 万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一致同意以飞世尔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飞世尔（筹）全体发起人肖仁亮、刘呈贵、肖珺、肖仁新、邱贵宝、肖仁敏、刘呈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飞世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赵昌后、王晚苏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0 月 24 日，飞世尔（筹）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修改章程的议案、选举刘呈强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选举龚火烘、刘呈贵、向少华、肖珺、肖仁亮为董事会成员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24 日，飞世尔（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仁亮为董事长，聘任刘呈贵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庆云为财务负责人，向少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5 年 10 月 24 日，飞世尔（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昌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229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飞世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9,165,783.51 元折股出资。

2015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164705 的《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飞世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做清算会计处理，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613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账面值分别为 5,335.83 万元、2,419.25 万元和 2,916.58 万元,评估值分别为 6,382.30 万元、2,384.93 万元和 3,997.37 万元,增值额分别为 1,046.47 万元、-34.32 万元和 1,080.79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19.61%、-1.42%和 37.0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一次，具体如下：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 2013 年利润分配决议，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股利分配基准日，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0 元（含税）；

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了股东个人所得税。

此次股利分配原因是公司运营资金较为充足，故经董事会提议、全体股东通过决议进行了股利分配。

（三）增资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本增资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1）惠州飞世尔的基本情况

惠州飞世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之“（一）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之“1、惠州飞世尔的基本情况”。

（2）惠州飞世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惠州飞世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之“（一）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之“2、惠州飞世尔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惠州飞世尔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呈贵担任惠州飞世尔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惠州飞世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惠州飞世尔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40,000.00	30,040,400.00	30,269,000.00
净资产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报告期内，惠州飞世尔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未产生损益表事项。

2、安徽飞世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安徽飞世尔的基本情况

安徽飞世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之“（二）安徽飞世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1、安徽飞世尔的基本情况”。

（2）安徽飞世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安徽飞世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之“（二）安徽飞世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安徽飞世尔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安徽飞世尔之间的关联关系

安徽飞世尔设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5年8月25日，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休]登记企销字[2015]第1027号），准予注销安徽飞世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安

徽飞世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安徽飞世尔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

安徽飞世尔设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5 年 8 月 25 日，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休]登记企销字[2015]第 1027 号)，准予注销安徽飞世尔。

报告期内，安徽飞世尔未产生数据及经营成果，未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异方性导电膜的发展潜力很大，但国内市场主要被日立等外资企业占据，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环保清洗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在 UV 胶、环保清洗剂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具有技术优势，但市场竞争充分，面临过度竞争的风险；公司在环氧边框胶、聚酰亚胺取向剂领域竞争压力较小，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总体而言，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1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不再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税后净利润。

3、环保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均取得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所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检测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环保要求较高，不排除未来公司因环保达不到要求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4、规范运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单独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执行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审议，但依然存在部分程序运行上的瑕疵。

股份公司自2015年10月24日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公司运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离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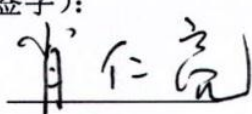
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现有 28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现有员工总数的 38.8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肖仁亮、刘呈贵、向少华、戚仁宏、许华兵等，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历、工作背景或研究背景。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影响公司研发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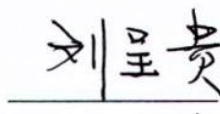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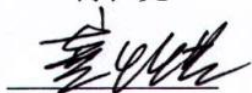
肖仁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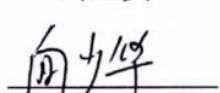
刘呈贵



肖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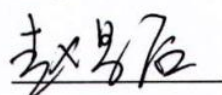


龚火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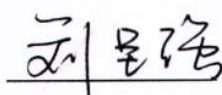


向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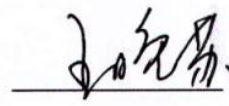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赵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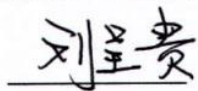


刘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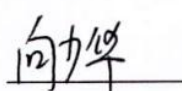


王晚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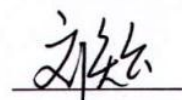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呈贵



向少华



刘庆云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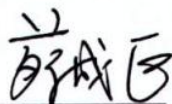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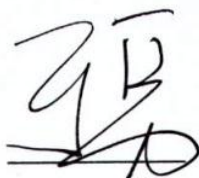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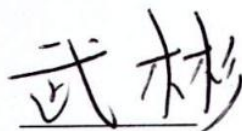


蔡成巨

项目小组成员：



于 勇



武 彬



付 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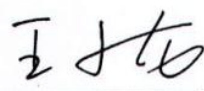
包程程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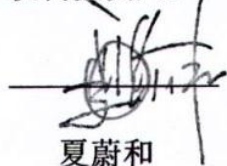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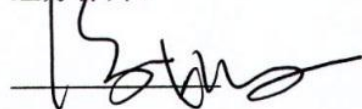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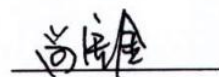


夏蔚和

经办律师：



涂成洲



尚宏金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